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anDang Dendrobium candidum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5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0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故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同时，存在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履行会议决议程序，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股东会未提前通知、届次记录不清或未标明届次、未保存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温州金吉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发生变更。报告期初，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牧，2015 年 6 月，许牧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因股东股权转让，翁振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 年 5 月，翁振安将股权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是因为股东投资策略、经营方向的变化而导致的股权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

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导致公司原有的经营理念及人员安排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稳定性及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租赁土地、林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公司的种植基地系租赁农村集体土地、集体林地、国有林地，存在一定风险。首先，公司目前租赁农村集体土地、集体林地、国有林地开展铁皮石斛种植符合国家现行土地、林地利用政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土地、林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公司土地系自农户或村集体处租赁、林地自有权方转租赁而来，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林地租赁程序，签订了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林木出租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了租金，但仍然存在出租方违约或租赁期到期后不向公司优先租赁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铁皮石斛种植、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从事铁皮石斛初加工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一旦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六、个人销售、采购和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为农业种植业类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培育、种植、初加工与销售。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经营中无法避免地存在部分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交易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现金采购、销售的规模和比重较小，现有制度能够满足公司对现金交易的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规模的扩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改进，将会导致现金交易产生收付风险。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92%、50.78%、23.22%，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大幅下滑。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作为中国铁皮石斛生物种植基地，铁皮石斛市场竞争激烈。由于公司产品售价较低，

导致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毛利率，可能会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自然灾害风险

铁皮石斛的种植受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影响，未来如果遭遇台风、冰雹、旱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将会导致灾害影响区域内的铁皮石斛减产、有效成分降低，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因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
四、公司租赁土地、林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六、个人销售、采购和现金交易的风险.....	3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3
八、自然灾害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3
八、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57

第二节公司业务.....	60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60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6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业务经营情况.....	88
五、商业模式.....	9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4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04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9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11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诉讼与仲裁情况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14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8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7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7

四、关联交易情况.....	216
五、重要事项.....	233
六、资产评估情况.....	235
七、股利分配.....	235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4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6
第六节附件.....	2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7
三、法律意见书.....	247
四、公司章程.....	2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4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雁石斛	指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盛丰生物	指	公司前身“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吉盛	指	公司前身“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金吉盛	指	公司前身“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雁盟药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
金聚德	指	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挂牌后适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乐清市工商局	指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龙山合作社	指	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勤立劳务	指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推荐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组培、组织培养	指	植物组织培养，又叫离体培养，指从植物体分离出符合需要的组织、器官或细胞，原生质体等，通过无菌操作，在人工控制条件下进行培养以获得再生的完整植株或生产具有经济

		价值的其他产品的技术。
驯化	指	植物驯化是指通过人工栽培，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使植物适应本地的自然环境和栽种条件，成为生产或观赏需要的本地植物的过程。
炼苗	指	在保护地育苗的情况下，采取放风、降温、适当控水等措施对幼苗强行锻炼的过程，使其种植后能够迅速适应陆地的不良环境条件，缩短缓苗时间，增强对低温、大风等的抵抗能力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YanDang Dendrobium candidu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振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0585418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南村（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服务中心内）

办公地址：乐清市虹桥镇南村（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服务中心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A 农、林、牧、渔业”中的大类“A01 农业”；根据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A01 农业”中的子类“A0170 中药材种植”；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大类“14 日常消费品”的子类“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的子类“141111 食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A 农、林、牧、渔业”中的子类“A01 农业”的子类“A0170 中药材种植”。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铁皮石斛培育、种植、初加工、收购、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和销售；食品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业休闲观光。（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淡溪镇埭头村、淡溪镇街头村（浙江兴德电子有限公司内）、芙蓉镇上马石村、芙蓉镇白岩村、芙蓉镇尚古山村、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净名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专业从事铁皮石斛种植与初加工的中药材种植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育、驯化、种植、初加工与销售。公司依托完善的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从组培到初加工阶段的铁皮石斛类产品。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素芹

邮政编码：325608

电话：0577-62359988

传真：0577-62358899

电子信箱：2697439511@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gzysh.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翁振安	董事长	7,345,000	14.69	否	0
2	冯红	董事	3,125,000	6.25	否	0
3	乐清市金聚 德投资有限 公司	-	39,530,000	79.06	否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0

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均为 0 股的原因是因为发起人存在自愿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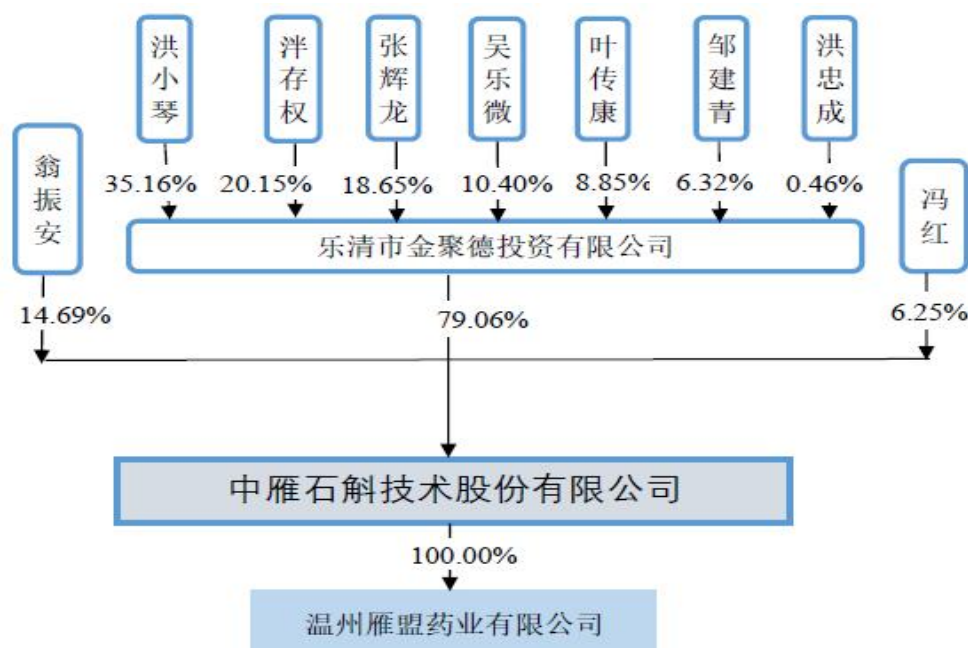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做出了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之“4、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530,000股，持股比例为79.06%，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故金聚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

金聚德成立于2016年4月27日，目前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85JTG2K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JTG2K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泮存权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乐清市乐成街道阳光大厦 1 幢 401 室
经营范围	对实业、农业、商业、旅游业、餐饮业的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聚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1	洪小琴	1,230.705	35.16	27.80
2	泮存权	705.285	20.15	15.93
3	张辉龙	652.715	18.65	14.74
4	吴乐微	364.07	10.40	8.22
5	叶传康	309.89	8.85	7.00
6	邹建青	221.34	6.32	5.00
7	洪忠成	15.995	0.46	0.36
合计		3,500.00	100.00	79.06

注：间接持股比例=在金聚德的出资比例*金聚德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间接持股比例

2) 通过金聚德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洪小琴女士 董事

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 5 月至今，自由职业，从事服装行业。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泮存权先生 董事、总经理

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职于乐清市农业局，任办公室职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乐清市农工商联合公司，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乐清德杰医疗中心，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乐清市康枫

石斛开发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乐清市雁之斛石斛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历任盛丰生物、浙江金吉盛、温州金吉盛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

(3) 张辉龙先生

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3月至2013年11月，自由职业。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视觉服饰（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盛丰生物、浙江金吉盛、温州金吉盛，历任董事、综合部部长；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综合部部长。

(4) 吴乐微女士

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3年11月，任职于乐清市清江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出纳；1993年11月2007年8月，任职于乐清市乐成农村信用合作社，任出纳；2007年8月至今，任职于乐清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账务中心职员；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浙江雁山大自然铁皮石斛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乐清市宏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

(5) 叶传康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2月至今，自由职业，主要从事煤炭贸易、煤矿开发工作。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盛丰生物、浙江金吉盛、温州金吉盛，历任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6) 邹建青先生

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力职工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15年2月至今，任职于乐清市密仕罗澜服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乐清市创为企业代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5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06%，金聚德股权结构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1、金聚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金聚德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成为公司股东，自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金聚德的股权较为分散，金聚德单个股东控制的股权均未超过其总股本 50%，金聚德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形；金聚德全体股东之间或部分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金聚德的《公司章程》，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金聚德股东会行使控制权，金聚德未设置董事会，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金聚德执行董事行使控制权，主要股东对金聚德股东会的决议均具有影响力，但均不具备控制权。

2、中雁石斛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 无最终股东对股东大会行使控制权

金聚德可控制的中雁石斛的股份比例为 79.06%，虽然金聚德可以对中雁石斛股东大会行使控制权，但没有最终股东可以控制金聚德，因此无最终股东可以控制中雁石斛股东大会。

(2) 无最终股东对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董事余夏生由间接持股股东吴乐微提名，其他四名董事分别由公司直接持股股东翁振安、冯红和间接持股股东洪小琴、泮存权担任，没有任何一名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关联人可以控制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无最终股东对董事会行使控制权。

(3) 无最终股东、董事对公司高管团队行使控制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有权提名总经理人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需经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

对该提案投赞成票。中雁石斛现有股东、董事，不存在能够对中雁石斛高管产生控制力或对过半数的高管产生控制力或影响力的主体。

综上所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发生了变动，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报告期初 (2015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变更 (2015 年 6 月 11 日)	具体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许牧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许牧持有盛丰生物 6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6 月 11 日，许牧将所持股权转让后退出公司，许牧股权转让后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赵万荣持有 45%的股权，第二大股东李悦持有 40%的股权，二者持股均未达到 50%，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之间，第一大股东翁振安持有 18.49%的股权，因此，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牧在铁皮石斛行业没有经营经验，且经营着其他电子产业，没有精力经营盛丰生物，因此将所持股权对外进行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第一次变更 (2015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变更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具体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翁振安	2016 年 3 月 17 日，温州金吉盛原 13 名股东与翁振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翁振安，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转让完成后，翁振安持有温州金吉盛 8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股东对于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E 板挂牌存在意见分歧，认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能力有限，且股票不具有流动性，决定退出公司，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翁振安决定继续经

			营公司，受让了上述股东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变更

第二次变更（2016年3月25日）	第三次变更（2016年5月6日）	具体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翁振安	控股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	<p>(1) 2016年4月25日，翁振安将所持部分股权，张辉龙、叶传康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6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转让完成后至今，金聚德持有温州金吉盛79.06%股权，为控股股东。</p> <p>(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聚德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金聚德股权结构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p>	2016年3月，原有股东退出后，翁振安决定继续经营公司，并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此，翁振安与原退出股东进行沟通，因泮存权具有铁皮石斛销售渠道和行业资源，其他股东具有铁皮石斛行业经验或资金实力，翁振安为引进上述人员，因此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成立的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6年5月6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了变动，但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 变动前后公司管理层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中，翁振安（董事长）、泮存权（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9月起就担任公司管理层人员，并实际负责着公司的基地种植、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上述人员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后成为管理层人员的，相对于后续两次变动，公司负责生产和销售工作的管理层人员保持了相对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变动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铁皮石斛种植与初加工的中药材种植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育、驯化、种植、初加工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石斛组培苗和驯化苗的销售，偏向石斛苗的销售，处于种植端，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斛鲜条、石斛干条、石斛干品、石斛驯化苗的销售，公司产品种类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前更为丰富，产业链向初加工端进一步延伸；并且，公司原来仅有组培基地和岙车村驯化苗种植基地，变动后，2015年10月，公司通过收购关联方资产，目前种植基地已增加为8处，种植面积扩大。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产生不利影响。

（3）变动前后公司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公司第一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前的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20,834.70元，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6,030,905.39元和622,172.15元，第一次变动后的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045,853.10元，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58,478,666.33元和50,463,654.97元，第二次、第三次变动后的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7,830,530.85元，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58,839,711.02元和55,181,649.43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4）现有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经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现有管理层人员中，公司董事长翁振安负责基地种植、生产研发工作，翁振安自1995年起便开始研究仿野生石斛种植、大棚铁皮石斛种植；2012年12月成立了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开展大规模的铁皮石斛种植工作；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进入本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定的行业客户资源，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工作。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经历和行业经验能够为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5、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了保证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相关人员于2017年10月15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东持股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中雁石斛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之间的时间内同样适用本约束条件。

第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雁石斛的股份，也不要求由中雁石斛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若仍在公司任职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之间的时间内同样适用本约束条件。

第三条 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德”）为保证公司控股权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金聚德的全体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本人未与任何其他方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管理等方式对中雁石斛实施实际控制；在中雁石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收购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管理等方式对中雁石斛实施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

第四条 间接股东持股锁定承诺

金聚德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在金聚德对外投资的中雁石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金聚德股权，也不由金聚德收购该部分股权；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雁石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之间的时间内同样适用本约束条件。若本人同时担任中雁石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须同时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的规定。

第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承诺

金聚德出具承诺：在中雁石斛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在中雁石斛董事没有重大过失、重大过错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下，不主动提议或赞成改选董事，董事主动辞职除外。在中雁石斛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在中雁石斛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过失、重大过错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下，本公司不主动提议或赞成改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主动辞职除外。本声明对新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若《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董监高股份转让有其他特殊规定的，相关人员需同时遵守。

第七条 约束措施条款

（1）相关主体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及时向中雁石斛董事会告知原因，并向其他守约方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中雁石斛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雁石斛所有，并在接到中雁石斛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支付；

（4）自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且损害消除前，承诺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并且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五）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可转让股份数 （股）
1	翁振安	7,345,000	14.69	境内自然人	-
2	冯红	3,125,000	6.25	境内自然人	-

3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39,530,000	79.06	境内法人机构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1) 翁振安先生 董事长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2月至1994年12月，在外经商。1995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家研究仿野生石斛种植、大棚铁皮石斛种植；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成立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从事铁皮石斛的种植和初加工，担任合作社理事长；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乐清市淡溪翁卷家庭农场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历任盛丰生物、浙江金吉盛、温州金吉盛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在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负责种植基地的管理与种植、研发工作。

(2) 冯红女士 董事

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长沙广播电视大学，心理学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长沙电线厂，任工会职员；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厦门奋发(FUN)企业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5月至今，任职于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行政总监、监事；在湖南绿之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绿韵大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胡茂盛堂(湖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监事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9.0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六) 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公司没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翁振安直接持有公司 14.69%的股份，张辉龙通过金聚德间接持有公司 14.74%的股份，翁振安是张辉龙姐姐的配偶。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股东主体适格性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需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条件。

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身份适格性的声明》，声明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九）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公司的 3 名股东中，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金聚德是以自有资金及向金聚德股东借款投资本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聚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金聚德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公司

完全是以自有资金及向本公司股东借款对外投资，而非利用非公开募集资金持有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外投资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持有其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其他投资标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而给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是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盛丰生物成立于2013年1月14日，2016年1月5日，盛丰生物更名为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18日，浙江金吉盛更名为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9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3年1月，盛丰生物设立

盛丰生物是由2名自然人李悦、许牧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13年1月14日。

2012年9月10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乐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11283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1日，李悦和许牧签订了《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悦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许牧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013年1月14日，乐清市鼎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乐鼎和设验字[2013]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14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计5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许牧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悦任监事职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牧	300,000.00	60.00	货币
2	李悦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	---

2013年1月14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82000254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5年5月，盛丰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会议，一致通过：许牧将4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22.5万元转让给赵万荣；将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胡丽华；将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姚春生；将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池乐平。转让完成后，许牧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李悦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支付对价(万 元)
许牧	赵万荣	22.50	45.00	1.00	22.50
	胡丽华	2.50	5.00	1.00	2.50
	姚春生	2.50	5.00	1.00	2.50
	池乐平	2.50	5.00	1.00	2.50
合计		30.00	60.00	-	3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赵万荣为公司执行董事，郑华清为公司经理，李悦为公司监事。

许牧因为在铁皮石斛行业没有经营经验，且经营着其他电子产业，没有精力经营有限公司，因此将所持股权对外进行转让。

2015年5月20日，许牧和赵万荣、池乐平、胡丽华、姚春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是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5月20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修改后的《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约定了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赵万荣	225,000.00	45.00	货币
2	李悦	200,000.00	40.00	货币
3	胡丽华	25,000.00	5.00	货币
4	池乐平	25,000.00	5.00	货币
5	姚春生	25,0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015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许牧于2017年8月16日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无欺诈或者胁迫等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确认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确认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权利和义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确认与股权受让方、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现更名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确认与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协议或安排。

（三）2015年9月，盛丰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1）赵万荣将18.493%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9.246307万元转让给翁振安，将10%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张辉龙，将10%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叶传康，将2.04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1.022335万元转让给洪忠成，将0.301%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0.150806万元转让给詹苏海；

（2）李悦将8.931%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4.465473万元转让给泮存权，将9.12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4.562427万元转让给陈喆，将9.094%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4.546928万元转让给洪建兴，将7.16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3.582432万元转让给吴乐微，将5.68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2.84274万元转让给吴丽敏；

（3）胡丽华将4.542%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2.271183万元转让给叶磊，将0.089%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0.044251万元转让给詹苏海；

(4) 池乐平将 4.542%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2.271183 万元转让给王蒙浩，将 0.089%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0.044251 万元转让给詹苏海；

(5) 姚春生将 1.48%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0.739692 万元转让给吴丽敏，将 1.604%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0.802105 万元转让给詹苏海。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支付对价(万 元)
赵万荣	翁振安	9.246307	18.493	1.00	9.246307
	张辉龙	5.00	10.00	1.00	5.00
	叶传康	5.00	10.00	1.00	5.00
	洪忠成	1.022335	2.045	1.00	1.022335
	詹苏海	0.150806	0.301	1.00	0.150806
李悦	泮存权	4.465473	8.931	1.00	4.465473
	陈喆	4.562427	9.125	1.00	4.562427
	洪建兴	4.546928	9.094	1.00	4.546928
	吴乐微	3.582432	7.165	1.00	3.582432
	吴丽敏	2.84274	5.685	1.00	2.84274
胡丽华	叶磊	2.271183	4.542	1.00	2.271183
	詹苏海	0.044251	0.089	1.00	0.044251
池乐平	王蒙浩	2.271183	4.542	1.00	2.271183
	詹苏海	0.044251	0.089	1.00	0.044251
姚春生	吴丽敏	0.739692	1.48	1.00	0.739692
	詹苏海	0.802105	1.604	1.00	0.802105
合计		46.592113	93.185	-	46.592113

因当时公司规模较小，且翁振安、泮存权等股东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种植技术、销售渠道，经协商一致，原有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实现共同做大公司的目的。

2015年9月10日，股权转让方赵万荣、李悦、胡丽华、池乐平、姚春生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是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经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无欺诈或者胁迫等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确认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确认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权利和义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确认与股权受让方、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现更名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确认与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协议或安排。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振安	92,463.07	18.49	货币
2	张辉龙	50,000.00	10.00	货币
3	叶传康	50,000.00	10.00	货币
4	陈喆	45,624.27	9.12	货币
5	洪建兴	45,469.28	9.09	货币
6	泮存权	44,654.73	8.93	货币
7	吴乐微	35,824.32	7.16	货币
8	吴丽敏	35,824.32	7.16	货币
9	叶磊	22,711.83	4.54	货币
10	王蒙浩	22,711.83	4.54	货币
11	赵万荣	20,805.52	4.16	货币
12	詹苏海	10,414.13	2.08	货币
13	洪忠成	10,223.35	2.04	货币
14	姚春生	9,582.03	1.92	货币
15	池乐平	1,845.66	0.37	货币
16	胡丽华	1,845.66	0.37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临时会议，决议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翁振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60.613693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369.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18.493%；

(2) 张辉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95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10%；

(3) 叶传康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95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10%；

(4) 陈喆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77.937573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9.125%；

(5) 洪建兴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77.333072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81.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9.094%；

(6) 泮存权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74.154527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78.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8.931%；

(7) 吴乐微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39.717568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4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7.165%；

(8) 吴丽敏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39.717568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4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7.165%；

(9) 叶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88.568817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90.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4.542%；

(10) 王蒙浩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88.568817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90.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4.542%；

(11) 赵万荣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81.139448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83.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4.161%；

(12) 詹苏海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0.618587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4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2.083%；

(13) 洪忠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39.877665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4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2.045%；

(14) 姚春生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37.361797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3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1.916%；

(15) 池乐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7.195434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7.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0.369%；

(16) 胡丽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7.195434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7.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0.369%。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由张辉龙、翁振安、泮存权、陈喆、洪忠成、王蒙浩、赵万荣、吴乐微、洪建兴组成的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叶磊、姚春生为公司监事，董事会选举翁振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泮存权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30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5]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翁振安、张辉龙、叶传康、陈喆、洪建兴、泮存权、吴乐微、吴丽敏、叶磊、王蒙浩、赵万荣、詹苏海、洪忠成、姚春生、池乐平、胡丽华等 16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修改后的《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约定了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振安	3,698,600.00	18.49	货币
2	张辉龙	2,000,000.00	10.00	货币
3	叶传康	2,000,000.00	10.00	货币
4	陈喆	1,825,000.00	9.13	货币
5	洪建兴	1,818,800.00	9.09	货币
6	泮存权	1,786,200.00	8.93	货币
7	吴乐微	1,433,000.00	7.17	货币
8	吴丽敏	1,433,000.00	7.17	货币
9	叶磊	908,400.00	4.54	货币
10	王蒙浩	908,400.00	4.54	货币
11	赵万荣	832,200.00	4.16	货币
12	詹苏海	416,600.00	2.08	货币
13	洪忠成	409,000.00	2.05	货币
14	姚春生	383,200.00	1.92	货币

15	池乐平	73,800.00	0.37	货币
16	胡丽华	73,800.00	0.37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 2015年11月，盛丰生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万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翁振安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554.79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92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18.493%；

(2) 张辉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00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10%；

(3) 叶传康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00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10%；

(4) 陈喆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73.75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4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9.125%；

(5) 洪建兴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72.82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45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9.094%；

(6) 泮存权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67.93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446.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8.931%；

(7) 吴乐微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14.95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35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7.165%；

(8) 吴丽敏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14.95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35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7.165%；

(9) 叶磊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36.26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22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4.542%；

(10) 王蒙浩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36.26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22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4.542%；

(11) 赵万荣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24.83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208.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4.161%；

(12) 詹苏海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2.49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04.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2.083%；

(13) 洪忠成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1.35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0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2.045%；

(14) 姚春生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7.48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9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1.916%；

(15) 池乐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1.07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8.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0.369%；

(16) 胡丽华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1.07 万元，增加后的出资是 18.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0.369%。

2015 年 11 月 17 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5]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翁振安、张辉龙、叶传康、陈喆、洪建兴、泮存权、吴乐微、吴丽敏、叶磊、王蒙浩、赵万荣、詹苏海、洪忠成、姚春生、池乐平、胡丽华等 16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修改后的《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约定了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振安	9,246,500.00	18.49	货币
2	张辉龙	5,000,000.00	10.00	货币
3	叶传康	5,000,000.00	10.00	货币
4	陈喆	4,562,500.00	9.13	货币
5	洪建兴	4,547,000.00	9.09	货币

6	泮存权	4,465,500.00	8.93	货币
7	吴乐微	3,582,500.00	7.17	货币
8	吴丽敏	3,582,500.00	7.17	货币
9	叶磊	2,271,000.00	4.54	货币
10	王蒙浩	2,271,000.00	4.54	货币
11	赵万荣	2,080,500.00	4.16	货币
12	詹苏海	1,041,500.00	2.08	货币
13	洪忠成	1,022,500.00	2.05	货币
14	姚春生	958,000.00	1.92	货币
15	池乐平	184,500.00	0.37	货币
16	胡丽华	184,500.00	0.37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2015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2016年1月，盛丰生物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更名

2015年11月，为了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盛丰生物拟筹备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板挂牌，一致决定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11月27日，股东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内容为：1、全体股东同意对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原持有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例持有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聘请上海兆辰德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不高于净资产值。

2015年12月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72647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9日,上海兆辰德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兆辰审(2015)131-JZ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50,706,530.16元。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全体股东确认上海兆辰德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兆辰审(2015)131-JZ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5,000万股,每股1元,剩余净资产706,530.16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3)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确认整体变更完成后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本结构。

同日,浙江金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并通过了《浙江金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0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浙江金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约定了发起人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振安	9,246,500	18.49	净资产折股
2	张辉龙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叶传康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陈喆	4,562,500	9.13	净资产折股
5	洪建兴	4,547,000	9.09	净资产折股
6	泮存权	4,465,500	8.93	净资产折股
7	吴乐微	3,582,500	7.17	净资产折股
8	吴丽敏	3,582,500	7.17	净资产折股
9	叶磊	2,271,000	4.54	净资产折股

10	王蒙浩	2,271,000	4.54	净资产折股
11	赵万荣	2,080,500	4.16	净资产折股
12	詹苏海	1,041,500	2.08	净资产折股
13	洪忠成	1,022,500	2.05	净资产折股
14	姚春生	958,000	1.92	净资产折股
15	池乐平	184,500	0.37	净资产折股
16	胡丽华	184,500	0.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016年1月5日，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的名称为：浙江金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对股份公司设立及存续不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公司法》第9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法》第79条规定：“……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经验资机构验资。”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过了盛丰生物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名称预核准，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是以2015年11月30日作为股改基准日，以上海兆辰德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兆辰审（2015）131-JZ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审计

的净资产总额共 50,706,530.16 元为依据折股为 50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应当进行验资，本次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没有规定必须进行验资。

本次股改，发起人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股改后，公司亦未进行财务报表、财务账册、财务数据的调整。违反了公司法第 79 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遵循“原路返回”的原则，退回起点，公司重新变更回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第 9 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改的瑕疵进行了纠正。详情见下文“（六）2016 年 3 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六）2016 年 3 月，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温州金吉盛，公司第二次更名

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全体股东对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E 板挂牌存在意见分歧，决定转让股份，由于当时距离浙江金吉盛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满一年，发起人所持股份无法转让，因此浙江金吉盛在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3 月 1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3001730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3）对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进行了界定；
- （4）解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免去公司之前所有董事、董事长、监事、总经理等职务；

(5)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临时会议，选举产生翁振安任执行董事，选举叶传康任监事。

2016年3月17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等事项。

本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振安	9,246,500.00	18.49	货币
2	张辉龙	5,000,000.00	10.00	货币
3	叶传康	5,000,000.00	10.00	货币
4	陈喆	4,562,500.00	9.13	货币
5	洪建兴	4,547,000.00	9.09	货币
6	泮存权	4,465,500.00	8.93	货币
7	吴乐微	3,582,500.00	7.17	货币
8	吴丽敏	3,582,500.00	7.17	货币
9	叶磊	2,271,000.00	4.54	货币
10	王蒙浩	2,271,000.00	4.54	货币
11	赵万荣	2,080,500.00	4.16	货币
12	詹苏海	1,041,500.00	2.08	货币
13	洪忠成	1,022,500.00	2.05	货币
14	姚春生	958,000.00	1.92	货币
15	池乐平	184,500.00	0.37	货币
16	胡丽华	184,500.00	0.37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2016年3月18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的名称为：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七) 2016年3月，温州金吉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7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 (1) 陈喆将在企业的 9.125%的股权作价 456.2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2) 洪建兴将在企业的 9.094%的股权作价 454.7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3) 泮存权将在企业的 8.931%的股权作价 446.5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4) 吴乐微将在企业的 7.165%的股权作价 358.2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5) 吴丽敏将在企业的 7.165%的股权作价 358.2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6) 王蒙浩将在企业的 4.542%的股权作价 227.1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7) 叶磊将在企业的 4.542%的股权作价 227.1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8) 赵万荣将在企业的 4.161%的股权作价 208.0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9) 詹苏海将在企业的 2.083%的股权作价 104.1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10) 洪忠成将在企业的 2.045%的股权作价 102.2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11) 姚春生将在企业的 1.916%的股权作价 95.8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12) 池乐平将在企业的 0.369%的股权作价 18.4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 (13) 胡丽华将在企业的 0.369%的股权作价 18.45 万元转让给翁振安。

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受让方翁振安与上述 13 个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是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根据陈喆与翁振安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喆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款是 396 万元，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陈喆出具了《关于转让股权情况的说明》，对上述转让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支付对价(万 元)
-----	-----	---------------	----------------	------------------	--------------

			比例 (%)		
陈喆	翁振安	456.25	9.125	0.87	396.00
洪建兴		454.70	9.094	1.00	454.70
泮存权		446.55	8.931	1.00	446.55
吴乐微		358.25	7.165	1.00	358.25
吴丽敏		358.25	7.165	1.00	358.25
王蒙浩		227.10	4.542	1.00	227.10
叶磊		227.10	4.542	1.00	227.10
赵万荣		208.05	4.161	1.00	208.05
詹苏海		104.15	2.083	1.00	104.15
洪忠成		102.25	2.045	1.00	102.25
姚春生		95.80	1.916	1.00	95.80
池乐平		18.45	0.369	1.00	18.45
胡丽华		18.45	0.369	1.00	18.45
合计		3,075.35	61.51	-	3,015.10

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全体股东对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板挂牌存在意见分歧，认为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能力有限，股票没有流动性，不能体现公司真正价值，部分股东决定退出公司，原有股东翁振安、张辉龙、叶传康决定继续经营公司，因此，翁振安和决定退出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受让其股权。

陈喆对自己股权转让事实已出具了说明，确认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他股权转让方已经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无欺诈或者胁迫等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确认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确认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权利和义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确认与股权受让方、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现更名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确认与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协议或安排。

2016年3月17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修改后的《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约定了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翁振安	40,000,000.00	80.00	货币
2	张辉龙	5,000,000.00	10.00	货币
3	叶传康	5,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温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八) 2016年5月，温州金吉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股权转让事项：

(1) 翁振安将 6.25%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312.5 万元转让给冯红；

(2) 翁振安将 59.06%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2953 万元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3) 张辉龙将 10%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4) 叶传康将 10%的有限公司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翁振安与冯红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翁振安将持有 6.25%的股权实际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冯红，冯红已经向翁振安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违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情形。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	支付对价(万 元)
翁振安	冯红	312.50	6.25	1.60	500.00
	乐清市金聚德 投资有限公司	2,953.00	59.06	1.00	2,953.00
张辉龙	乐清市金聚德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1.00	500.00
叶传康	乐清市金聚德	500.00	10.00	1.00	500.00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4,265.50	85.31	1.00	4,453.00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决定继续经营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便与原退出股东和其他有行业资源或有意投资公司的投资者进行协商，经协商后，部分原退出股东和新进的股东决定投资公司，为了避免有限公司期间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动，对公司后续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造成影响，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稳定股权结构，股东决定通过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翁振安等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冯红、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方翁振安、张辉龙、叶传康分别与受让方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是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股权受让方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冯红与翁振安约定的转让价格是 1.60 元/注册资本，其他受让方转让价格是 1.00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其他股东从公司退出的时间较短。

本次股权转让，翁振安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调查，翁振安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翁振安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于近期补缴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经签署了书面《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无欺诈或者胁迫等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确认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确认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权利和义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确认与股权受让方、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现更名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确认与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协议或安排。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修改后的《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在章程中约定了股东名称及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振安	7,345,000.00	14.69	货币
2	冯红	3,125,000.00	6.25	货币

3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39,530,000.00	79.06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2016年5月6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温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九）2016年11月，温州金吉盛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次更名

2016年5月31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8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同意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先核准名称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按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一定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公司各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

（4）同意授权执行董事行使筹委会的职能。

2016年11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30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4,441,448.75元；2016年11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208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8,407,045.56元。

2016年11月9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整体改制方案的事项：

(1) 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3068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441,448.75 元；

(2) 确认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8,407,045.56 元；

(3) 同意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4,441,448.75 元按 1.089: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4) 同意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 年 11 月 9 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等事项。

2016 年 11 月 15 日，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卢庆福、吴海禄为股份公司的职工监事。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但根据《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应当进行验资，本次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没有规定必须进行验资。同时，本次变更属于整体变更，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3068 号《审计报告》中，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且已实缴到位。

为了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验证，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3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将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4,441,448.75 元中的 50,000,000.00 折合为：股本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的费用情况报告》、《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议

案；选举翁振安、泮存权、冯红、余夏生、洪小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叶传康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卢庆福、吴海禄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23日，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翁振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泮存权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建玉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旭萍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同日，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叶传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振安	7,345,000	14.69	净资产折股
2	冯红	3,125,000	6.25	净资产折股
3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39,530,000	79.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016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温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乐清市虹桥镇南村（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服务中心内），法定代表人为翁振安，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研发；铁皮石斛培育、种植、初加工、收购、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和销售；食品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业休闲观光。（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淡溪镇埭头村、淡溪镇街头村（浙江兴德电子有限公司内）、芙蓉镇上马石村、芙蓉镇白岩村、芙蓉镇尚古山村、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净名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本形成及转让合法有效。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及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石斛基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析过程

2015年10月，公司存在收购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及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石斛基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参考《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本次购买的三家企业石斛种植基地资产总额为51,977,089.23元，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为6,030,905.39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了50%以上，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

1、公司收购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拥有的石斛基地资产

2015年10月23日，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与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收购合同》，涉及石斛种植基地包括淡溪镇埭头村1号石斛种植基地、淡溪镇埭头村2号石斛种植基地、芙蓉尚古山村1号石斛种植基地。

根据收购合同，上述三处石斛种植基地涉及的资产有铁皮石斛、基础设施、农田租赁，三块基地约定的购买价格分别是5,133,575.80元、14,493,205.15元、1,612,894.60元。

2015年10月23日，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乐万评报[2015]第008号、乐万评报[2015]第009号及乐万评报[2015]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1) 淡溪镇埭头村 1 号石斛种植基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元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516.42 万元）。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2) 淡溪镇埭头村 2 号石斛种植基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161.26 万元）。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3) 芙蓉镇尚古山村石斛 1 号基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1449.34 万元）。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根据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的工商档案，其是翁振安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是铁皮石斛、中药材种植、初加工，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公司决定收购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性资产。

2、公司收购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拥有的石斛基地资产

2015 年 10 月 23 日，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与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收购合同》，涉及石斛种植基地包括芙蓉白岩村 1 号石斛种植基地、芙蓉上马石村 1 号石斛种植基地。

根据收购合同，上述两处石斛种植基地涉及的资产有铁皮石斛、基础设施、农田租赁，两块基地约定的购买价格分别是 10,702,104.48 元、7,413,589.50 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乐万评报[2015]第 014 号、乐万评报[2015]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1) 芙蓉镇白岩村 1 号石斛种植基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贰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1070.21 万元）。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2) 芙蓉镇上马石村 1 号石斛种植基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柒佰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741.00 万元）。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根据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的工商档案，其是吴乐微、洪建兴、吴丽敏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是铁皮石斛培育、种植、初加工、收购、销售；茶叶、中药材种植、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公司决定收购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性资产。

3、公司收购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石斛基地资产

2015年10月23日，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份《收购合同》，涉及石斛种植基地包括淡溪镇硐垟村1号石斛种植基地、净名谷森林公园树上1号种植石斛基地、大荆镇兴上村石斛种植基地。

根据收购合同，上述三处石斛种植基地涉及的资产有铁皮石斛、基础设施、农田租赁，三块基地约定的购买价格分别是7,516,660.00元、4,272,346.00元、832,713.70元。

2015年10月23日，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乐万评报[2015]第011号、乐万评报[2015]第012号、乐万评报[2015]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1) 淡溪镇硐垟村1号石斛种植基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柒佰伍拾壹万陆千陆佰元整（人民币751.66万元）。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2) 雁荡山净名谷森林公园树上1号种植石斛基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人民币427.23万元）。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3) 大荆镇兴上村1号石斛种植基地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人民币83.27万元）。评估方法是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根据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其是叶磊、王蒙浩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是中药材、石斛种植、初加工、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公司决定收购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三）资产收购的原因、决策程序和定价依据

1、收购的原因

2015年9月，公司规模较小，产品结构较单一，主要产品为石斛组培苗。公司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了做大公司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决定收购上述石斛种植基地资产。

2、收购决策程序

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对资产购买、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本次资产购买未召开股东会决议，也未形成书面意见，公司全体股东经口头协商后一致后，便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被收购方也未召开社会大会、股东会进行决策。

2015年10月23日，经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公司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双方分别签署了《收购合同》，约定了购买资产种类、价格、交付安排等事项。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其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现有股东利益及其他第三人的利益，会议决策时，关联方进行了回避。

对上述事项，被收购方原合作社成员、股东已经签署了《向乐清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の確認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见后文“3、资产过户情况及交易确认情况”。

3、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

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在参考经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2016年10月股改时，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复核评估。2016年10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淡溪镇埭头1号石斛种植其他资产评估》等8份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联评咨[2016]第2309号），复核结论如下：“……（二）复核结果差异：结合评估报告，经对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资产于报告基准日的测算分析，评估方法选用基本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两者

之间是相互匹配的；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四）资产过户情况及交易确认情况

上述购买的资产已经在 2015 年 10 月进行了资产交接，已实际交付给公司，权属方已经变更为公司。原合作社成员、股东已经签署了《向乐清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确认函》：（1）对出售资产明细进行了确认；（2）确认原有权属方对上述资产拥有处置权，对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已达成一致意见，上述资产处置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3）确认了《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认了交易价格合理；（4）对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出售方与盛丰生物签署了《收购合同》，各方确认合同签署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5）确认转让方已将上述基地涉及的出售资产转让给了盛丰生物，办理了权属移交手续，确认已收到盛丰生物支付的资产收购价款，各方确认各自与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转让方与乐清市盛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等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收购后资产使用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石斛种植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包括除草、施肥、浇水、采收等。2016 年采收期，公司本次收购的石斛种植基地共采收石斛鲜条 155,745.90 斤，2017 年采收期，公司本次收购的石斛种植基地共采收石斛鲜条 100,669.24 斤。

六、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一家，无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UYG4H
法定代表人	翁振安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乐清市虹桥镇南村（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服务中心内）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铁皮石斛及石斛初加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雁盟药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金吉盛	100.00	10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

2、股权形成及变更情况

(1) 2016 年 7 月，雁盟药业设立

2016 年 6 月 28 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6077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是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温州金吉盛作出股东决定，任命翁振安为执行董事，即为法定代表人，任命彭蓓蕾为监事，并聘任翁振安为经理。

同日，温州金吉盛签订了《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温州金吉盛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认缴出资额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出资到位。

雁盟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金吉盛	1,00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2016年07月12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雁盟药业的设立登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MA285UYG4H的《营业执照》。

(2) 雁盟药业自成立以来，未进行任何股权变更。

3、中雁石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雁盟药业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中雁石斛任职情况	雁盟药业任职情况
1	翁振安	董事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雁盟药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参股公司温州雁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雁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75NM7M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镇香格里拉花园D幢602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五金产品、体用用品、化妆品、文具用品、食用农产品、铁皮石斛、食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斌 监事：吴秀

温州雁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冬胜	600,000.00	60.00%

2	周斌	300,000.00	30.00%
3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到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5名董事构成，董事翁振安、董事泮存权、董事冯红、董事洪小琴、董事余夏生均由中雁石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016年11月23日，中雁石斛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翁振安为中雁石斛董事长，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翁振安	董事长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2	泮存权	董事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3	冯红	董事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4	洪小琴	董事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5	余夏生	董事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1）翁振安先生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五）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2）泮存权先生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3）冯红女士 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4) 洪小琴女士 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5) 余夏生先生 董事

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三亚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待业；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温州市日瑞建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2016年11月23日，中雁石斛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叶传康为中雁石斛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公司现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1	叶传康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2	周建恒	职工监事	2017年8月5日至2019年11月22日
3	卢庆福	职工监事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1) 叶传康先生 监事会主席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 周建恒先生 职工监事

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乐青市农业局，任办事员；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卢庆福先生 职工监事

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7年7月至2011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任技工；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盛丰生物、浙江金吉盛、温州金吉盛，任基地管理员；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二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1）泮存权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2）刘素芹女士 财务总监

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乐清市兴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华潮衡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天星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5,853.67	5,888.02	5,847.87
负债总计（万元）	348.71	371.01	801.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4.96	5,517.02	5,04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4.96	5,517.02	5,046.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0	1.01
资产负债率（%）	5.96	6.30	13.71
流动比率（倍）	7.03	5.00	0.79
速动比率（倍）	4.66	2.84	0.3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0.01	1,783.05	504.59
净利润（万元）	-12.06	544.14	5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6	544.14	5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2	429.17	5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2	429.17	54.94
毛利率（%）	23.92	50.78	2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0.23	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8.07	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6.58	4.08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50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66	934.27	-8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9	-0.02

备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13、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发行在外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九、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 4、联系电话：(029) 87406130
- 5、传真：(029) 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军
- 7、项目小组成员：王若元、刘雪锋、曹安平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王维
- 3、住所：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阳光时代B座2101室

4、联系电话：（029）89362619

5、传真：（029）89362619

6、经办律师：王维、陈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4、联系电话：（010）52805600

5、传真：（010）52805601

6、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力群、姚新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智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4、电话：（010）88000066

5、传真：（010）88000066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翟红梅、闫梅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负责人：戴文桂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5、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谢庚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铁皮石斛种植与初加工的中药材种植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养、驯化、种植、初加工与销售。公司依托完善的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从组培到加工阶段的铁皮石斛类产品。

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0,138.99 元、17,830,530.85 元、5,045,853.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67%、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产品（服务）分类及主要产品






铁皮石斛是一种兰科石斛属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是我国传统中药材，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在自然条件下主要生长于一些高大乔木阴湿的树干或石灰岩上，主要分布于中国安徽、浙江、福建等地。铁皮石斛的茎部可以入药，属补益药中的补阴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中记载铁皮石斛的功能为：益胃生津，滋阴清热。用于热病津伤，口干烦渴，胃阴不足，食少干呕，病后蓄热不退，阴虚火旺，骨蒸劳热，目暗不明，筋骨萎软。

公司生产的组培到加工阶段的铁皮石斛类产品，包括由铁皮石斛蒴果粉培养而成的组培苗、驯化苗，公司种植的石斛成熟后采收的石斛鲜条和石斛鲜花，以及经初加工制成的石斛干条、石斛粉、铁皮枫斗、石斛烤花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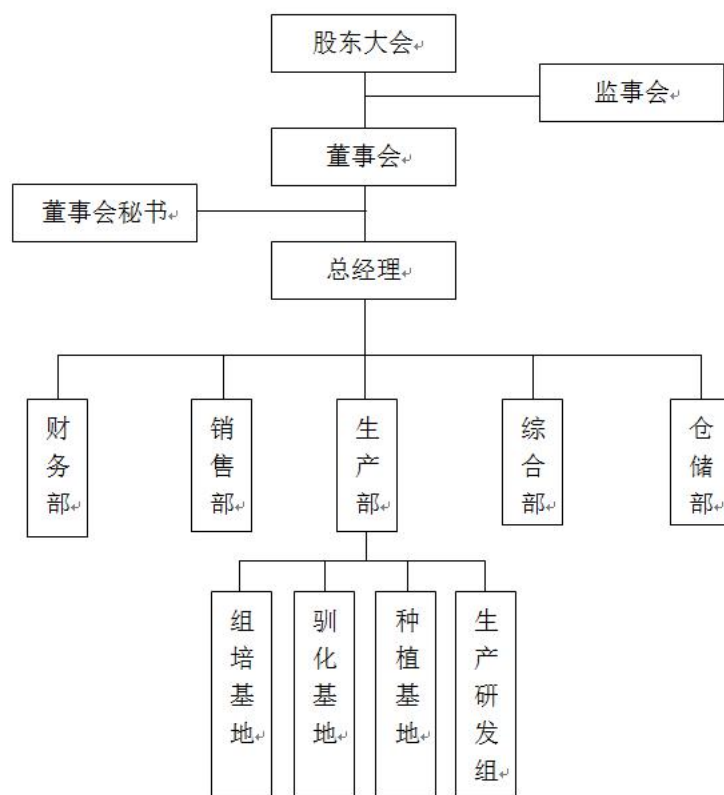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产品示例
------	------	------

<p>铁皮石斛组 培苗</p>	<p>由石斛花粉培养而成,可用于种植生产。</p>	
<p>铁皮石斛驯 化苗</p>	<p>由组培苗经过一段时间的种植后所得,可以直接出售,以缩短客户种植周期。</p>	
<p>铁皮石斛鲜 条</p>	<p>新鲜铁皮石斛的茎,具滋阴清热功效。可以榨汁,嚼食,浸酒等方式食用。</p>	
<p>铁皮石斛干 条</p>	<p>经过烘焙干燥的新鲜铁皮石斛茎,具有养五脏,补虚劳,滋阴益精的功效。</p>	
<p>石斛花</p>	<p>气清香,味轻清,善疏达,解郁虑,可直接食用或作花茶开水冲泡使用。</p>	

石斛干品	石斛枫斗	新鲜铁皮石斛茎经过烘焙、揉捏、卷曲、干燥等工艺流程后形成铁皮石斛枫斗，具有养五脏，补虚劳，滋阴益精，生津补液等功效。	
	石斛粉	将铁皮枫斗经粉碎制成的石斛粉，功效与枫斗相同，且与其他铁皮石斛类产品相比更易于人体吸收。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生产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订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生产基地的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生产基地管理运行体系。

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建设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收集行业信息，为营销决策提供支持；跟踪执行订货合同，协调产品的发运与日常销售；建立客户档案资料。

综合部：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人事、财务事务和会议组织；负责行业重大事项及综合性事务的沟通，负责通讯、档案、文印管理等工作；负责拟订有关行政、人事、财务等基础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员工的招录招聘、岗位调整、培训培养、考核评价、薪酬福利、任免评聘等；负责公司后勤保障服务。

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调度以及存货盘点清查；负责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制，综合分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向公司领导报告。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联络、沟通工作。

仓储部：负责公司原料、产品及生产相关物资的保管，负责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负责做好仓库卫生、安全等方面工作，确保各项数据帐务处理准确及时，做到各项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是石斛组培与种植环节的物料采购,包括组培过程中所需的香蕉、白糖、玻璃瓶，以及种植过程中所需的杉木基质与板皮、羊粪，农药等。所有采购由生产部负责，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申请：公司生产部各基地根据生产计划以及生产过程中化肥、农药等的消耗情况，由基地员工提出采购需求，编制请购单，列明采购物料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经基地主管审核，交由总经理审批后开始执行。

(2) 采购执行：生产部采购人员接到经总经理审批的请购单，选择适当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料质量、价格等因素综合考量，选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并上报基地主管或总经理，其中1万元以下金额的采购由基地主管确定供应商，1万元以上由总经理确定，基地主管或总经理同意后，由采购人员编制采购合同，经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核后正式签订。

(3) 验收入库：供应商根据协议，将物料运送至公司，经生产人员验收合格后编制入库单办理入库。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主要由生产部负责，所有生产工作依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部根据销售情况，结合自身产能，每年制定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通过后执行。

(1) 组培育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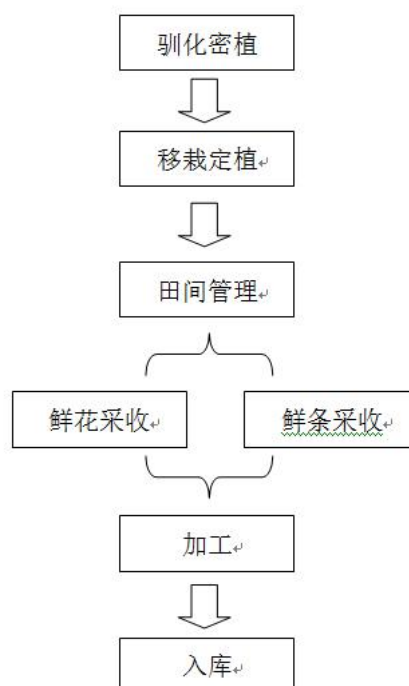
1) 选种与准备：组培基地根据生产计划，由组培主管在公司种植基地及其他同行种植基地中选取优质石斛蒴果粉进行收集，并根据生产计划，配制由香蕉、琼脂粉、白糖等原料组成的培养基。

2) 增殖培养：组培室工作人员将石斛蒴果粉按照技术标准，经过清洗消毒，定量分成多份，分装至经过消毒且放置培养基的组培瓶，随后移入恒温的无菌组培室，使其成长为原球茎。随后将原球茎接种到增殖培养基上，经过分瓶培养，使原球茎成长为增殖苗。组培基地主管对组培流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编制生产记录存档。

3) 生根培养：增殖苗经过再次分瓶接种，移植到生根培养基上，经过生长成为石斛生根苗，由组培基地主管编制入库单并移入组培仓库。

4) 炼苗：由于组培瓶苗是在恒温组培室组织培养，尚不适应外部自然环境，故需要进行炼苗。驯化基地管理人填写出库单，将组培瓶苗移入驯化基地阳光充足的大棚内静置 15 至 30 天，组培苗适应外部气温后，即可用于种植或销售。

(2) 种植流程



1) 种植：公司根据制定的生产计划，由各基地主管填写出库单领取石斛组培苗，并带领种植工人按照种植标准，对组培苗进行清洗消毒，填充或更换用于种植石斛的基质，最后在基质架或高架种下石斛幼苗。所有种植流程由种植基地负责人进行监管，并编制生产记录存档。

2) 日常管理：各生产基地设有常驻工作人员，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灌溉、施肥、除草、防治病虫害等，各基地主管对日常管理中的灌溉、施肥时点、频率，防治病虫害方案等技术细节进行适当调整与安排，并编制基地生产工作记录。

3) 石斛采收：公司的采收由生产主管与基地主管结合当年销售情况，协商制定采收计划，并安排工人对石斛茎、花进行分批采收。基地主管对采收成果进行验收，随后填写入库单入库。

(3) 加工流程

公司生产的石斛初加工产品包括铁皮石斛干条与干品，加工流程如下：

公司种植基地主管填写出库单领取鲜条，按照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安排工人使用烘焙机进行烘焙处理，制成干条，干品则是在烘焙处理的基础上，再经过揉捏、卷曲，再烘干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加工，干条与干品加工经过经生产主管或基地主管

对品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编制入库单入库。

3、销售流程



(1) 产品推介：公司的销售由销售部负责，仓储部配合。销售部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客户转介绍，陌生拜访等方式，向客户进行产品推介，也有部分客户主动与公司沟通提出购买需求。销售人员与客户达成交易意向后，编制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根据销售金额，提交至不同的管理人员审批签订，金额1万元以下由营销主管负责，1万至50万由总经理负责，50万元以上由董事长负责。

(2) 销售执行：销售部根据经过审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销售信息流转至仓储部，由仓库管理人员按照销售信息编制产品出库单并发货，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销售流程。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向组培苗、驯化苗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向石斛成品客户提供使用方法咨询等服务，以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遇到的问题。

4、研发流程

公司未设立独立研发部门，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公司种植技术进行总结与改良与研发，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1) 提出方案，公司生产与技术人员在石斛种植过程中，对环境气候、设施设备，以及组培与种植的现有技术流程进行观察并比对生产记录数据，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与探讨，提出初步方案，经过生产主管批准后进行试验。

(2) 试验并确定方案，生产主管根据初步方案，结合组培与生产基地的生产情况，选取个别大棚和小批量组培苗进行小范围改进试验，研发人员对试验成果进行数据采集与对比，由生产主管验收试验成果并确定最终方案。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培养基配制技术

目前石斛组织培养快繁技术是铁皮石斛幼苗培养的主流。组培技术的关键是培养基的配制，培养基为石斛成长提供养份，其原料和配比直接影响组培苗的发芽率和成活率。经过大量实验，公司在传统培养基配方的基础上，针对公司使用的调整配料比例，使公司生产的组培苗发芽率提升，并使存活率提高到 95%以上。

2、杉木基质栽培技术

铁皮石斛因生物特性原因，使其难以在土壤中种植存活，大棚地栽种植一般选取松树皮、石块等作为基质，将石斛苗栽种在铺满基质的基质架上，公司经过多次实验，最终形成了以杉木作为主料的杉木基质栽培技术，将杉木按照“下粗上细”原则分三层铺设。与传统松木为主的基质相比，杉木不易滋生细菌，成本低廉，使用寿命较松树基质更长，能够有效降低细菌对石斛的感染，便于种植过程的日常管理。



3、林下近野生栽培技术

公司种植的铁皮石斛除使用大棚地栽的方式外，还将铁皮石斛用麻布附植到树干表面的方式进行种植，经过多次实验，公司建立了一套适用于树上种植方法的选址标准与管理体系，使石斛存活率保持在 95%以上。该种植技术的优势在于减少了人为干扰，使铁皮石斛的生长环境最大限度的接近野生状态。相对于大棚种植，近野生栽培的石斛的休眠期更长，营养成分的积累更加充分，有效成分相对更高。



4、虫害防治技术

在铁皮石斛的种植中，存在蜗牛、地老虎昆虫啃食石斛以及毁坏基质的现象，公司通过在大棚基质架周边撒生石灰、工业盐，并定期在基质中添加茶籽饼，利用茶籽饼中的皂角甙素对害虫进行防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种植的铁皮石斛有机、安全。

(二) 无形资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1、商标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商标共有 6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持有人
1	金吉盛	18926426	2017.05.21	2027.05.20	第3类	浙江金吉盛
2		18926627	2017.05.21	2027.05.20	第5类	浙江金吉盛
3		18926768	2017.05.21	2027.05.20	第30类	浙江金吉盛
4		18926848	2017.05.21	2027.05.20	第31类	浙江金吉盛
5		18927006	2017.05.21	2027.05.20	第32类	浙江金吉盛
6		18927056	2017.02.21	2027.02.20	第33类	浙江金吉盛


上述商标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和公司曾用名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6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
1		21859196	2016.11.10	第3类	雁盟药业
2		21859696	2016.11.10	第5类	雁盟药业
3		21859879	2016.11.10	第29类	雁盟药业
4		21860076	2016.11.10	第30类	雁盟药业
5		22962898	2017.02.28	第3类	中雁石斛
6		22962885	2017.02.28	第5类	中雁石斛

(3) 目前共有 8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至公司的手续，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1		16997558	2016.09.14	2026.09.13	第30类	泮存权	中雁石斛
2		16997333	2016.08.28	2026.08.27	第5类	泮存权	中雁石斛
3		14219767	2015.04.28	2025.04.27	第31类	泮存权	中雁石斛
4		18662935	2017.01.28	2027.01.27	第5类	雁荡枫特	中雁石斛
5		18663011	2017.01.28	2027.01.27	第30类	雁荡枫特	中雁石斛
6		18663068	2017.01.28	2027.01.27	第31类	雁荡枫特	中雁石斛
7		18663168	2017.01.28	2027.01.27	第35类	雁荡枫特	中雁石斛

8		15371683	2015.10.28	2025.10.27	第5类	青龙山合作社 ¹	中雁石斛
---	-----------------------------------------------------------------------------------	----------	------------	------------	-----	---------------------	------

上述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在转让完成前，转让方均授权公司无偿使用。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到期日期	ICP 备案号
1	zgzysh.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2.03.22	浙 ICP 备 16003709 号-1

3、专利权

公司目前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公告日期	权利人
1	包装盒	外观设计	CN201630226254.5	2016.10.26	金吉盛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块位置	面积(亩)	租金(元/亩/年)	合同到期日	对应的土地承包方	土地性质	对应公司种植基地
1	芙蓉镇白岩村村民委员会	乐清市芙蓉镇白岩村	71.47	1000.00	2022.11.10	应泽清、梁贤海等 83 名农户；其中 0.45 亩土地系村民集体所有并尚未发包土地	所有权人：农民集体所有；用途：农用地	白岩 1 号石斛种植基地
2	谢建庆、陈永富等 16 名农户	乐清市芙蓉镇白岩村	11.65	1000.00	2022.11.10	-	所有权人：农民集体所有；用途：农用地	白岩 1 号石斛种植基地
3	芙蓉镇白岩村村民委员会	乐清市芙蓉镇尚古山村	40.35	1000.00	2026.11.09	梁荣德、梁典平等 41 名农户	所有权人：农民集体	尚古山 1 号石斛种植

¹ 青龙山合作社转让的璧仙草商标（注册号 15371683）已完成变更审批手续，目前尚未颁发商标证书，故列入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

							所有； 用途：农用地	基地
4	芙蓉镇尚古山村村民委员会	乐清市芙蓉镇尚古山村	51.81	1000.00	2026.11.09	卢建宇、余严飞等 64名农户	所有权人： 农民集体所有； 用途：农用地	尚古山1号 石斛种植基地
5	林金存、卢恭贤等21名农户	乐清市芙蓉镇尚古山村	19.38	1000.00	2026.11.09	-	所有权人： 农民集体所有； 用途：农用地	尚古山1号 石斛种植基地
6	芙蓉镇上马石村村民委员会	乐清市芙蓉镇上马石村	69.62	700.00	2021.11.09	卢贤区、胡美英等 91名农户；其中8 亩土地系村民集体 所有并尚未发包土 地	所有权人： 农民集体所有； 用途：农用地	上马石1号 石斛种植基地
7	柴庆波、黄存银等11名农户	乐清市芙蓉镇上马石村	3.91	700.00	2021.11.09	-	所有权人： 农民集体所有； 用途：农用地	上马石1号 石斛种植基地
8	滕金雨、滕仕南等15名农户	乐清市湖雾镇兴上村	6.73	1000.00	2027.02.06	-	所有权人： 农民集体所有； 用途：农用地	湖雾镇兴 上村1号种 植基地
9	淡溪镇埭头村村民委员会	乐清市淡溪镇埭头村	42.05	500.00	2023.12.31	杨学川、张岩明等 41名农户	所有权人： 农民集体所有； 用途：农用地	埭头1号石 斛种植基地
10	淡溪镇埭头村村民委员会	乐清市淡溪镇埭头村	23.53	700.00	2024.08.25	姚文香、叶爱英等 58名农户	所有权人： 农民集体所有； 用途：农用地	埭头2号石 斛种植基地
11	乐清市淡溪镇岙车村委会	乐清市淡溪镇岙车村	10.00	2000.00	2023.04.30	10亩土地系村民集 体所有并尚未发包 土地	所有权人： 农民集体所有； 用途：农用地	岙车基地 (驯化苗 基地)

							地	
12	乐清市雁荡山净名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雁荡山森林公园	694.00	41.67	2023.2.17	-	国家所有林地	净名谷基地
13	洪忠成	雁荡山森林公园	100.00	150.00	2021.3.17	-	农民集体所有林地	净名谷基地

1) 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决策程序

公司租赁的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①对于村落分散、涉及承包农户较少的已发包土地，公司与农户签署了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具体情形见上表序号 2、5、7、8。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2 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对上述已发包土地，公司分别与承包农户签署了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并在承包农户所属村民委员会和镇政府进行了备案，村民委员会与镇政府分别出具了备案证明。履行了相应的集体土地租赁法律程序。

②对于村落较为聚集、涉及承包农户较多的已发包土地和未发包土地，公司与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并经已发包土地的承包农户签署了书面《确认函》予以确认。具体情形见上表序号 1、3、4、6、9、10、1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4 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8 条规定，“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

对上述土地，公司分别与村民委员签署了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已发包土地由承包农户出具了《确认函》，对租赁关系进行了确认；各村民委员会均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会议经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会议决议经参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已在村民委员会和镇政府进行了备案，村民委员会与镇政府分别出具了备案证明。履行了相应的土地租赁法律程序。

2) 租赁林地履行的法律决策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租赁了两处林地，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乐清市雁荡山净名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林木租赁合同

根据编号为 33038253200000001017、33038253200000001030 的《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该处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国有，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为乐清市雁荡林场。

2013 年 3 月 28 日，乐清市雁荡山林场与乐清市雁荡山净名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林木出租合同》，租赁面积为 694 亩，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合同第五条规定，出租期间再流转的应当取得乐清市雁荡山林场的同意。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乐清市雁荡山净名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林木出租合同》，将上述租赁林木转租赁用于铁皮石斛仿野生种植，租赁期限 7 年，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乐清市雁荡山林场出具了《关于同意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净名谷林木的证明》，同意上述转租赁行为。

乐清市雁荡山林场系国有林场，其对外出租具有所有权的林木符合相关规定。依据《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 号）第三十条规定：国有林场依法享有以下经营管理权：“……（三）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资源；……。”根据乐清市雁荡山林场工作职责，其负责“森林资源管理，通过造林、育林、护林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培育森林、保护森林和合理地采伐利用森林资源，使森林生产木材、各种林副产品及发挥生态效益的作用越来越大，从而使森林更好地服务于人类。”

2017年8月21日，乐清市林业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租用乐清市雁荡山林场林木种植铁皮石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保护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保护利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乐清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乐清市雁荡山净名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转租赁行为已获林木所有权人乐清市雁荡山林场同意，且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国有林木种植铁皮石斛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未受到处罚。

②与洪忠成之间的林木租赁合同

根据编号为33038230500500001049的《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该处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响岭头村集体，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为响岭头村。

2015年10月6日，洪忠成与响岭头村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山场（林地）租赁协议书》，租赁响岭头村集体所有的雁荡山集体林地开展仿野生铁皮石斛种植，租赁期共8年，自2015年10月8日至2023年2月17日止。根据协议书第一条，上述租赁经响岭头集体商议，经支部大会审议，递交村民（社员）代表大会决定，履行了村民代表大会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5日，洪忠成与公司签订了《林木出租合同》，将租赁的上述林木转租赁给公司，用途为开展仿野生铁皮石斛种植，租赁期为5年，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7日止。

《浙江省林权流转和抵押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林权流转可以采用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林权权利人可以依法将其拥有的林权入股、抵押或者作为出资、合作的条件。第九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统一经营的林木转让、出租的，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于会议前15日将相关内容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第十四条规定，林木出租后转租的，应当征得原出租人同意。

经咨询响岭头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未发现洪忠成租赁集体林地的村民代表大会决策过程文件，且公司自洪忠成处转租赁林木的行为未经原出租人同意，转租赁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瑕疵情形。为了避免林木租赁程序瑕疵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洪忠成解除<林木出租合同>暨处置仿野生铁皮石斛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与洪忠成解除《林木出租合同》，同时，根据铁皮石斛的生长状况，采取采摘或者移

植的方式处置该出林地种植的仿野生石斛，该处仅种植约 30 万株石斛，预计移植费用为 1 万元，因此，该处林地租赁程序瑕疵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租赁基本农田种植铁皮石斛的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均系基本农田，属于农用地中的耕地。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铁皮石斛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公司未开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公司无前述情形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非农建设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一律不得安排新建非农建设项目，现有各类非农建筑物、构筑物也不得进行改建或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废弃拆除的，其土地要及时复垦为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各地要把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同土地整理结合起来，将土地整理优先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公司无前述情形。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	第一条规定，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要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坚决制止任意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切实做好保护基本农田“五个不准”，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	公司无前述情形

	建设；不准以限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纠正。今后，新增绿色造林、新建和扩建用材林基地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	第三条规定，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签订在基本农田上造林的合同；不准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在基本农田上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仍要按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对耕作层和农田基础设施造成破坏的，要限期恢复，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质量不因农业结构调整而减低。	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铁皮石斛属于在种植业范围内农业结构调整 ² ；公司大棚种植采用杉木基质来模拟铁皮石斛生长的自然环境，公司采用杉木作为主料的杉木基质栽培技术，床面距土壤距离约 10cm 左右，未直接接触土壤表层，未对土壤表层造成破坏。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一）建窑、建房、建坟、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公司无前述情形
	第十七条规定利用基本农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应当保护耕地种植条件。	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铁皮石斛属于在种植业范围内农业结构调整。

²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种植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的行业管理。公司种植铁皮石斛属于种植业范围。

如上所述，允许在种植业范围内利用基本农田调整产业结构，但应当保护耕地种植条件，禁止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不得破坏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公司在基本农田种植铁皮石斛属于在种植业范围内利用基本农田调整产业结构情形，公司大棚种植以杉木作为主料的杉木基质栽培技术，床面距土壤距离约 10cm 左右，未直接接触土壤表层，未对土壤表层造成破坏。

2017 年 9 月 6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乐清市农业局分别出具了《关于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铁皮石斛相关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淡溪镇农村集体土地（75 亩）、芙蓉镇农村集体土地（266 亩）、湖雾镇农村集体土地（6.7 亩），共计 347.7 亩，建设种植大棚 916 个，其中基本农田共计 347.7 亩。

该公司在上述基本农田从事铁皮石斛的种植栽培，属于种植业范围，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在基本农田上造林活动，不会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浙江省及地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规划，上述经营活动未破坏土地耕作层，也未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情形。

该公司租赁上述基本农田种植铁皮石斛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违法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无须有权部门事先批准；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也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公司租赁农村土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合法有效。”

2017 年 8 月 31 日，乐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遭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铁皮石斛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如果中雁石斛种植基地租赁的土地因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租赁土地的必要法律程序而导致租赁行为无效或遭受处罚/损失或发生纠纷，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雁石斛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名称	颁证机构	编号	许可、资质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3820155305	中雁石斛	2017.03.03-2022.03.02
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028OP1600280	中雁石斛	2016.12.28-2017.12.27
3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二级认证）	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1GAP1700004	中雁石斛	2017.07.25-2018.07.24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上述资产均用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261,397.12元，综合成新率为69.72%，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68.34%、25.80%、0.62%、5.24%。

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491,960.78	61.15%	4,279,146.62	68.34%	77.92%
机器设备	2,730,541.60	30.40%	1,615,772.50	25.80%	59.17%
运输设备	54,296.15	0.60%	38,589.28	0.62%	71.07%
办公设备	704,555.70	7.84%	327,888.72	5.24%	46.54%
合计	8,981,354.23	100.00%	6,261,397.12	100.00%	69.72%

报告期内公司种植基地收购合同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收购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大棚石斛、高棚石斛、树上石斛、农田租赁	2015.10.23	10,702,104.48	履行完毕
2	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大棚石斛、树上石斛、农田租赁	2015.10.23	7,413,589.50	履行完毕
3	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大棚石斛、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租赁	2015.10.23	832713.70	履行完毕
4	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大棚石斛、基础设施建设	2015.10.23	4,272,346.00	履行完毕
5	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大棚石斛、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租赁	2015.10.23	7,516,660.00	履行完毕
6	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大棚石斛、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租赁	2015.10.23	1,612,894.60	履行完毕
7	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大棚石斛、树上石斛、农田租赁、基础设施建设	2015.10.23	5,133,575.80	履行完毕
8	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大棚石斛、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租赁	2015.10.23	14,493,205.15	履行完毕

2、办公住所

公司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尚不存在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公司办公场所、仓库及员工宿舍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房产证编号	面积（㎡）	用途
1	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服务中心	乐清市科技创新园综合办公楼5楼	2016.05.05-2021.05.04	6.67	乐清市字第24479号	2126	办公
		乐清市科技创新园厂房1#501、502		6.67			仓储
		乐清市科技创新园公寓楼1#306、307、308、309、403、405		6.67			员工宿舍

公司现有直营门店1家，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房产证编号	面积（㎡）	用途
1	尚启庄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708（办公）室	2016.12.15-2017.12.14	113.62	杭下国用（2007）第012578号	57.21	办公

公司组培基地1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房产证编号	面积（㎡）	用途
1	浙江兴德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淡溪镇街头村浙江兴德电子有限公司办公楼4、5楼	2012.10.01-2022.09.31	1.00	乐清市字第159022号	2370	组培基地

公司向浙江兴德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乐清市淡溪镇街头村浙江兴德电子有限公司办公楼4、5楼，租赁价格为1元/㎡/月，该办公楼位置偏僻，且租赁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价格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3	7.50
大专	5	12.50
中专	6	15.00
高中及以下	26	65.00
合计	40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人）	比例（%）
18-29	8	20.00
30-39	8	20.00
40-49	8	20.00
50及以上	16	40.00

合计	40	100.00
----	----	--------

3) 按司龄结构划分

年份	人数(人)	比例(%)
1年以内	11	27.50
1至2年	29	72.50
合计	40	100.00

4) 按任职结构划分

任职分布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12.50
行政人员	1	2.50
技术人员	2	5.00
财务人员	2	5.00
销售人员	5	12.50
生产人员	25	62.50
合计	40	100.00

2、劳务外包及临时用工情况

公司所从事铁皮石斛种植业务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组培分瓶接种、石斛种植、采收及加工季节，用工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自行聘请临时用工方式来满足石斛生产过程中的季节性用工，同时还存在部分种植基地的拔草、浇水工作的情形。

(1) 劳务外包情况

2016年公司以劳务外包为主要方式解决季节性用工需求，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年末收购种植基地后，用工需求增加，公司无法在石斛收获季节自行聘请足够临时用工。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由勤立劳务向公司提供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公司指定的工作任务，劳务费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计算，由公司进行验收，公司根据验收的劳务成果，向勤立劳务支付劳务费用，由勤立劳务负责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公司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2016年，公司向勤立劳务应付劳务费用2,720,005.84元，实际支付2,531,344.92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88,660.92元；2017

年 1-6 月，应付劳务费用 507,004.69 元，实际支付 576,516.61 元，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40,209.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承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为加强对劳动用工的管理，公司于 2017 年逐渐以自行聘请方式替代劳务外包方式，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与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以自行聘请模式全面替代劳务外包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勤立劳务及勤立劳务提供的劳务人员未产生纠纷。

(2) 临时用工情况

为加强对季节性用工的管理，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直接与临时用工签署劳务协议，以自行聘请的方式解决季节性用工需求问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与劳务公司解除劳务服务协议，所有临时用工均由公司直接聘请。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聘请临时用工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季节性用工人数 (人)	季节性用工工资 (元)	工作职责
2015 年	-	-	-	-
2016 年	1	1	3,200.00	组培接种
	2	1	3,500.00	
	3	1	3,500.00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6	13,187.00	组培接种
	11	8	39,729.00	
	12	8	46,411.00	
2017 年	1	-	-	-

	2	3	3,240.00	采收
	3	55	58,635.00	采收、种植、组培
	4	85	108,771.00	采收、种植、组培
	5	89	496,366.80	采收、种植、组培、枫斗加工
	6	107	191,462.004	采收、种植、组培、枫斗加工

公司直接聘用临时用工的主要原因是：（1）组培分瓶接种、石斛种植、采收及枫斗加工技术含量较低，通过简单培训，聘请临时用工即可满足公司需求；（2）种植基地当地农户兼顾农业及其他副业，难以为公司提供常年全日制劳务服务；（3）直接聘用与劳务外包相比，能够对季节性用工进行直接管理。公司对临时用工的直接管理保证了采收、种植与铁皮枫斗加工的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临时用工共 171 人，其中 8 人参与组培接种，151 人参与石斛翻种、采收，12 人参与干品加工。所有临时用工的工作成果均由公司生产主管或组培、种植基地主管进行验收，并按照接种、采收和加工的实际数量计算服务费用。公司与临时用工均签署了劳务用工合同，并建立了《季节性用工管理制度》，对临时用工聘用和管理进行了规范。

公司未对聘请的临时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聘请的临时用具有季节性特征，大多为种植基地周边村民，公司难以及时为聘请的临时用工缴纳，公司控股股东金聚德已出具承诺，如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者与临时工产生任何纠纷，则全部责任由控股股东代为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至今尚未发生过临时人员意外伤害的情况。公司未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翁振安、泮存权、章近形等三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平均司龄为 2 年，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翁振安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信息”。

泮存权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信息”。

章近形，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76 年 9 月，小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务农；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高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组培技术员；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待业；2012 年 12 月加入盛丰生物，任组培室技术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组培基地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翁振安	董事长	14.69	直接持股
2	泮存权	总经理	15.93	间接持股
3	章近形	组培基地主管	-	-
合计			30.62	-

（3）核心技术人员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资源。为了进一步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泄密的风险，公司一是制订了《保密制度》，二是建立了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4、公司员工劳动签署情况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40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已为12人缴纳社会保险，为13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中，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用为其缴纳社保；17人因已经自己缴纳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出具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声明。27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中，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用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因为住房公积金在

其他单位缴纳；15人出具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对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的差异情况，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提高缴纳的人数比例。

（六）公司采取的技术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铁皮石斛种植业，公司参考的行业标准为国家林业局颁布的《LY/T2547-2015 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

公司根据《LY/T2547-2015 铁皮石斛生产技术规程》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生物性资产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流程进行指导，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管控；公司采购原料及公司产品在入库前均由生产主管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预防和及时纠正原料购买过程中及产品生产结束后遇到的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质量纠纷。

公司生产部各基地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料消耗情况进行采购，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采购执行与验收入库。公司制定的《生物性资产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合同签订，原料验收及入库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公司主要原料石斛驯化苗、杉树组料、农药、组培瓶及组培瓶盖，公司的农药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乐清市台农农资有限公司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国家对公司采购的农药外的其余原材料并无特殊资质要求，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资质如下：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	资质
石斛驯化苗	乐清市丰之源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杉树组料	乐清市纪才木材加工厂	营业执照
农药	乐清市台农农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
组培瓶、组培瓶盖	乐清市大荆镇富龙塑料制品厂	营业执照
	徐州苏鹏永旭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顾德柱	-

2015年1月，公司向乐清市大荆镇富龙塑料制品厂采购组培瓶及组培瓶盖，其中组培瓶采购超出该公司经营范围“塑料件加工、销售”。公司采购的组培瓶用于放置石斛苗，使用前均经过消毒处理，公司采购组培瓶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公司现已制定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对原料采购进行管控，2016年，2017年1-6月未发生向不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营范围的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形。

（七）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养、驯化、种植、加工与销售，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铁皮石斛种植业，经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的规定，农业产品基地建设项目应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公司各生产基地，办公区均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须组织安全设施验收的项目。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确保员工日常生产中的安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石斛组培苗	370,140.00	3.14	1,069,368.00	6.00	3,780,163.10	74.92
石斛驯化苗	4,220,103.00	35.76	2,685,980.87	15.06	607,850.00	12.05
石斛鲜条	1,998,584.46	16.94	4,610,337.52	25.86	372,600.00	7.38
石斛干条	2,590,675.00	21.95	3,439,387.80	19.29	113,600.00	2.25
石斛干品	2,112,541.10	17.90	5,705,036.39	32.00		
石斛花	93,346.04	0.79	320,420.27	1.80	171,640.00	3.40

其他	22,069.40	0.19				
其他营业收入	392,679.99	3.33				
营业收入合计	11,800,138.99	100.00	17,830,530.85	100.00	5,045,853.10	100.0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5,853.10 元、17,830,530.85 元、11,800,138.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6.6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2,784,677.75 元，增幅为 253.3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收购石斛种植基地，产品种类增加且产量上升。

（二）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十大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是石斛种植农户及企业、石斛批发商、保健品生产商及终端消费者。

2、公司前五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乐清市雾之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驯化苗	1,723,711.60	14.61
泰顺县飞云源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驯化苗、组培苗	1,628,000.00	13.80
乐清市康之可石斛有限公司	石斛鲜条	1,379,660.00	11.69
杭州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石斛鲜条、干条	1,220,240.00	10.34
李建彬	石斛干条	1,200,000.00	10.17
合计		7,151,611.60	60.61
2016 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石斛鲜条、干条、石斛干品	2,388,018.81	13.39
李建彬	石斛干条、石斛干品	2,300,000.00	12.90
乐清市雾之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驯化苗、组培苗、	1,966,198.50	11.03

		石斛鲜条		
杭州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石斛鲜条、干条	1,580,000.00	8.86
台州市黄岩浙东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组培苗、石斛干条	1,490,007.00	8.36
合计			9,724,224.31	54.54
2015 年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组培苗	1,282,505.50	25.42
池正华		组培苗	1,207,025.10	23.92
李盛森		组培苗	800,000.00	15.85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石斛鲜条、干条、石斛花	632,800.00	12.54
怒江州瑞佳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培苗	333,322.50	6.61
合计			4,255,653.10	84.34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61%、54.54%、84.34%。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未超 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总经理泮存权妻子吴秀实际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及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养、驯化、种植、初加工与销售。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组培瓶、培养基原料、化肥、农药及季节性用工服务等。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采购的比例（%）
1	杭州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石斛颗粒	740,792.48	31.73
2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28,064.69	22.62

3	乐清市纪才要材加工厂	杉树组料	205,239.00	8.79
4	金婷	包装物	98,499.40	4.22
5	安夏纬	包装物	61,461.10	2.63
合计			1,634,056.67	69.98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采购的比例（%）
1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720,005.84	40.92
2	乐清市丰之源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驯化苗	1,885,917.08	28.37
3	乐清市台农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	365,441.66	5.50
4	项才广	石斛干条	214,500.00	3.23
5	乐清市大荆新绿洲塑料厂	塑料花盆	159,885.50	2.41
合计			5,345,750.08	80.43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采购的比例（%）
1	乐清市大荆镇富龙塑料制品厂	组培瓶、大瓶盖	597,587.91	55.35
2	赵汉兵	琼脂粉、酒精等培养基原料	159,841.34	14.81
3	张乐丹	香蕉	98,860.80	9.16
4	徐州苏鹏永旭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组培瓶	66,000.00	6.11
5	顾德柱	组培瓶	64,579.00	5.98
合计			986,869.05	91.41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98%、80.43%、91.41%。2016年，公司向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业务有关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40.92%，采购的内容为季节性用工服务。2015年公司向乐清市大荆镇富龙塑料制品厂的采购金额占业务有关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55.35%，采购的内容为组培瓶与组培瓶瓶盖，上述采购内容均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供应商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7年1-6月、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80 万（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李建彬	石斛干条	2016.05.30	2,300,000.00	履行完毕
2	泰顺县飞云源铁皮石斛种植合作社	石斛驯化苗	2017.03.01	1,620,000.00	正在履行
3	杭州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石斛鲜条	2016.04.21	1,580,000.00	正在履行
4	乐清市雾之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驯化苗	2017.04.05	1,360,000.00	正在履行
5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石斛组培苗、石斛鲜条	2015.01.02	1,282,500.00	履行完毕
6	泰顺县飞云源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驯化苗、组培苗	2017.06.25	1,209,600.00	正在履行
7	台州市黄岩浙东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石斛枫斗	2016.11.29	1,200,000.00	正在履行
8	李建彬	石斛干条	2017.05.15	1,200,000.00	正在履行
9	杭州浙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铁皮枫斗	2016.01.23	1,048,900.20	履行完毕
10	乐清市康之可石斛有限公司	石斛干条	2017.06.01	895,160.00	正在履行
11	泰顺县深山珍稀植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驯化苗	2017.04.27	850,000.00	正在履行
12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石斛鲜条	2016.06.30	824,959.80	履行完毕
13	李盛森	石斛组培苗	2015.10.05	8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浙江钱报有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石斛鲜条、干条、石斛干品、石斛颗粒等	2017.1.20	932,295.01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石斛采收及加工服务	2016.05.20	2,430,317.03	正在履行
2	乐清市丰之源石斛科技有	驯化苗	2016.05.05	2,060,080.00	履行

	限公司				完毕
3	杭州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石斛颗粒	2017.01.02	740,792.48	履行完毕
4	大荆镇富龙塑料制品厂	组培瓶、大瓶盖	2015.01.05	597,600.00	履行完毕
5	乐清市台农农资有限公司	农药	2016.01.03	365,441.66	履行完毕
6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种植基地除草、灌溉	2016.05.20	289,688.81	正在履行
7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石斛采收及加工劳务服务	2017.01.01	265,962.57	正在履行
8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种植基地除草、灌溉	2017.01.01	241,042.12	正在履行
9	浙江东来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石斛颗粒	2017.03.16	222,000.00	正在履行
10	项广才	石斛干条	2016.04.03	214,500.00	履行完毕
11	乐清市大荆新绿洲塑料厂	塑料花盆	2016.03.05	212,343.00	履行完毕
12	乐清市纪才要材加工厂	杉树组料	2017.02.06	205,239.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抵押合同情况

无。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原料根据每年年初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配料库存水平，有计划的进行分批采购，公司对采购的原配料进行统一管理，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制度，经请购、审批、采购的程序执行，原配料采购均先行验收入库，各生产基地填写出库单后领取使用。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以生产计划作为主要依据，结合当年市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补充，公司组培、驯化、种植三者紧密衔接，组培与驯化为种植提供种苗保障。公司种植模式主要分为大棚地栽与林下种植两类，大棚地栽模式是用基质模拟铁皮石斛的生

长的自然环境，将石斛种在大棚中的基质架上；林下种植时以树木为载体，将铁皮石斛附生于树干表面，为石斛提供与野生接近的生长环境。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批发与零售模式，其中以批发模式为主。公司目前已形成规模化种植，零售模式需要配套一定规模的直营门店及相应人力资源，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以批发模式作为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批发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8%、94.70%、93.43%。

零售模式下，公司以设立直营门店的方式开展，为消费者提供铁皮石斛的体验式消费，同时还存在少量消费者到公司直接购买。

批发模式下，公司通过主动拜访、转介绍、展会宣传、陌生拜访等方式，与批发商达成合作意向，批发商客户资源众多，公司通过批发商进行销售，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公司依托生产与技术人员丰富的种植经验与技术理论体系，对种植流程进行优化，对种植技术进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试验，并对改进方案进行论证后在公司内部推广使用。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分类“**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A0170 中药材种植**”。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170 中药材种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铁皮石斛种植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鼓励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各地方农业厅（局）是铁皮石斛种植行业的最主要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各地方农业厅（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机械化、乡镇企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法律法规草案推进农业依法行政；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2）行业协会

铁皮石斛种植与加工业的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中药协会石斛专业委员会，该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由中国中药协会主管，中国乡村经济网、石斛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石斛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由合法从事石斛种植、加工、销售、科研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加入组成。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地区和全国性石斛业界交流、专家研讨、行业评审等活动，牵头制定行业标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鼓励政策

（1）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07.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是我国农业领域的重要法律，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相关执法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与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04.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我国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与标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与要求。

（2）鼓励性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发展利好政策，为铁皮石斛种植与初加工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包括：

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	------	------	------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08.1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在重点任务章节中提出“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绿色发展”。
《中药材保护和发 展规划 (2015-2020年)》	2015.04.27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保监会	提出主要任务是“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中药材生产工程”、“实施中药材技术创新行动”、“实施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工程”、“构建中药材质量保证体系”、“构建中药材生产服务体系”、“构建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
《国务院 关于扶持 和促进中 医药事业 发展的若 干意见》	2009.04.21	国务院	提出“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进中医药走向世界”、“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等。
《产业结 构调整指 导目录 (2011年 本)(修 正)》	2013.02.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于2013年2月16日进行修改,修改后的鼓励类包括“道地中药材及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植(养殖)”。

(二)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铁皮石斛产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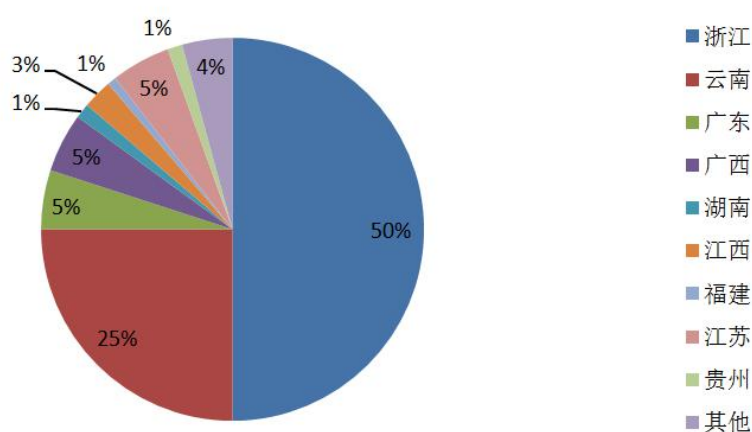
铁皮石斛是我国珍稀濒危物种,其药用历史已有2000多年。唐开元年间道家经典著作《道藏》中将其列为九大仙草之首,此外,在《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现代中药大辞典》中均有记载。我国1987年将其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是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主要药用成分包含多糖、碱、氨基酸、菲类和联苕类化合物、微量元素等。现代临床和药理研究证明,铁皮石斛具有提高免疫力、抗氧化、促进消化,对咽喉疾病、肠胃病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方面均有显著疗效。

20世纪90年代以前,铁皮石斛主要依靠采集野生资源,由于毁灭性的采挖、盗挖,野生资源基本枯竭。90年代以后,随着组织培养工厂化生产技术、栽培基质的研发以及立体栽培技术的推广应用,使铁皮石斛实现人工规模化种植成为可能,铁皮石斛种植行业得以诞生并逐渐发展。近年来,石斛种植在我国南方地区迅速发展,并成为南方特色生物产业,北方地区有少量企业从事石斛加工和销售业务。石斛种

植主要分布在南方大部地区，主产在浙江、云南等省份，铁皮石斛的深加工和消费市场则主要在浙江、上海、广东沿海地区，最近几年以北京为主的北方市场和产地省份都陆续有销售，并且增速较快。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年中国铁皮石斛行业供需现状统计分析》显示，全国集约化种植(大棚内种植)面积约有4.0万亩，其中浙江约2.0万亩、云南约1.0万亩、广东约0.2万亩、广西约0.2万亩、江苏0.2万亩、江西约0.1万亩、贵州约0.05万亩、湖南约0.05万亩、福建约0.03万亩，另外安徽、四川、湖北和山东等地也有少量的种植。

集约化种植面积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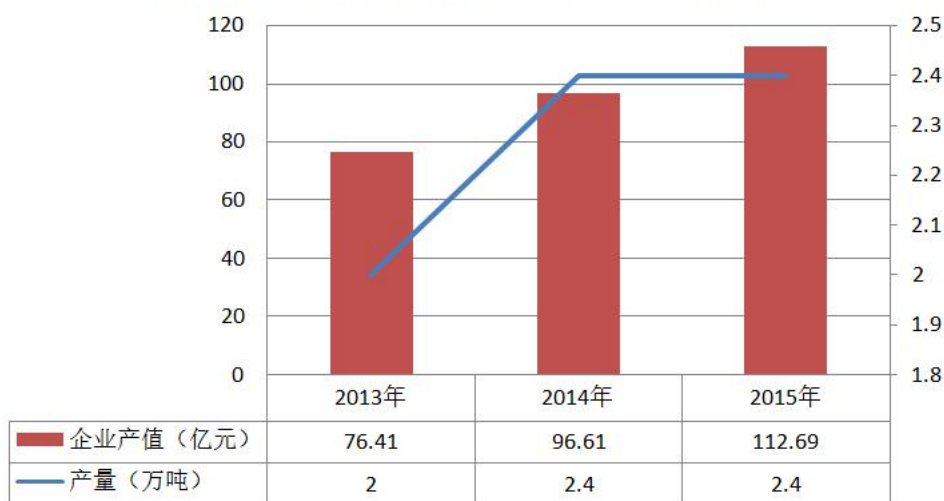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为三类：一是鲜品，包括茎、花和叶；二是铁皮石斛茎制成的干品，以铁皮枫斗为主；三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剂型；其中茎部制成的鲜条、干条及枫斗是铁皮石斛目前最重要的销售品。

随着铁皮石斛的市场认可度逐渐提升，铁皮石斛的市场需求量逐步扩大，药用、保健、美容领域的石斛深加工产品开发商也逐年增加。预计在一定时期内铁皮石斛的产量仍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根据中国中药协会石斛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石斛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3年至2015年全国铁皮石斛产量分别为2万吨、2.4万吨、2.4万吨，石斛企业经营收入分别为76.41亿元、96.61亿元、112.6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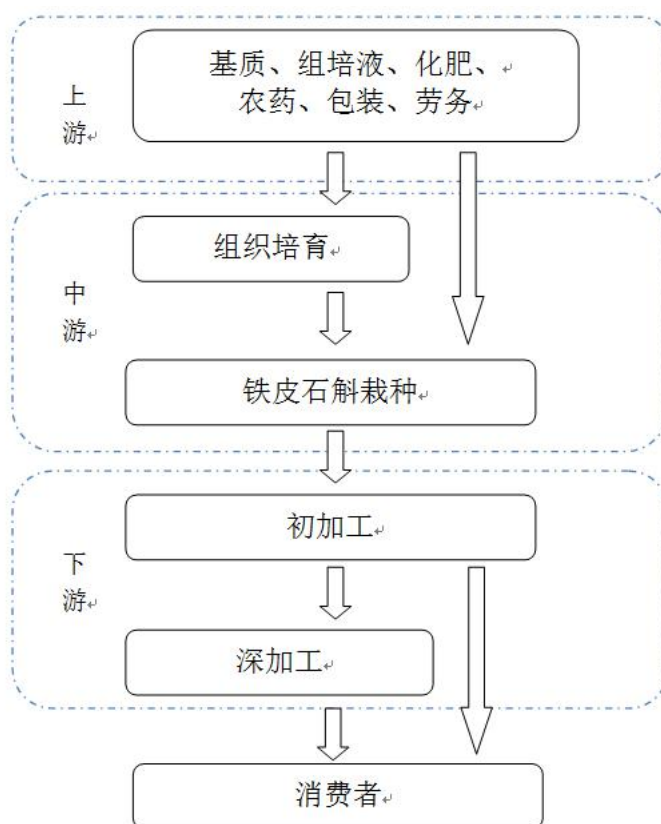
2013-2015年铁皮石斛产量与企业产值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中药协会石斛专业委员会

2、行业产业链情况

行业产业链状况如下图所示：



(1) 行业上游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培养基原料、种植基质、化肥、农药、包装物、劳务服务等供应商，上游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供不应求的状况。

（2）行业下游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是铁皮石斛的深加工行业，铁皮石斛采收后可直接出售，但保鲜时间有限，故需要通过烘焙、干燥等工艺，在有效保留营养成分的基础上延长铁皮石斛产品的存储时间，此外，铁皮石斛可进行深加工，制成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等。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铁皮石斛的组织培养与种植均有一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培养的核心技术是培养基的配制，培养基配方对石斛组培苗的培养质量有直接影响，种植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基质和日常管理方面，适合的基质及适当的日常管理将影响铁皮石斛的存活率、进而影响产量。新进入铁皮石斛种植的企业，如果没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将难以实现组培苗的规模化生产，并难以保证组培苗质量；种植方面也面临着病虫害多发、日常灌溉、施肥不当等导致的品质差、产量低等一些列技术难题，对行业的新进入企业构成障碍。

2、资金壁垒

铁皮石斛的规模化种植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在种苗的组织培养方面，组培室需要前期一次性的设备、设施投入；在铁皮石斛种植方面，从种植到采收有 2-3 年的周期，若要实现规模化种植，不论是自行种植还是收购已经进入采收期的种植基地，都需要企业有充足的资金来维持运营；此外，品牌推广与深加工产品研发也需要资金支持。这就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地缘性壁垒

铁皮石斛的生长对海拔高度、湿度均有一定的要求，主要分布于我国安徽、浙江、福建等地，铁皮石斛资源的地缘性特征也决定了铁皮石斛的种植与加工具有地域性的特征，因此非铁皮石斛产地企业进入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重点任务章节明确提出“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国家道地药材目录，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发展道地中药材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委联合颁布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中，提出主要任务是“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中药材生产工程”、“实施中药材技术创新行动”、“实施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工程”、“构建中药材质量保证体系”、“构建中药材生产服务体系”、“构建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进中医药走向世界”、“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等一系列法规及政策，为铁皮石斛种植业提供了宏观层面的政策支持。

（2）大健康产业带动石斛产业发展

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可支配收入提升，健康逐渐成为日常关注话题，大健康产业得以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6年我国大健康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我国2016年大健康产业中的医药产业和保健品产业规模分别为23326亿元和2055亿元，2009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19.57%和35.50%，铁皮石斛具有的“益胃生津，滋阴清热”等功效。可以用于食疗或作为保健食品、药品的原料。随着铁皮石斛深加工领域产品的不断开发，大健康产业将为铁皮石斛行业带来巨大的需求市场。

2、不利因素

（1）铁皮石斛知名度不足，有待进一步推广

铁皮石斛种植产业于近十年逐渐发展形成，虽然在浙江、广东、江苏、广西、湖南和福建等地已获得消费者认可，但在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存在较大的市场空白，相比枸杞、西洋参等其他具有药用和保健价值的药材，铁皮石斛的知名度仍有一定差距，这就需要从从业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消费者对铁皮石斛的认知度。

（2）组织化程度较低，品质参差不齐

目前，铁皮石斛种植小散乱特征明显，而铁皮石斛种植具有高技术，高投入特征，农户小规模种植缺乏完整的配套种植技术，管理不完善，导致产出的铁皮石斛品质不稳定，影响了铁皮石斛行业的整体形象。

（五）公司所在行业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行业内铁皮石斛的种植业务主要是以户外大棚种植的方式开展，未来如果遭冰雹、旱灾、水灾、严寒等自然灾害，将会对受灾害影响区域内的铁皮石斛产量产生负面影响，经营业绩将会面临因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铁皮石斛种植技术不断成熟，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多，铁皮石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农户及合作社种植的铁皮石斛品质良莠不齐，此外，还存在价格竞争的情况，如果竞争者凭借资金、技术优势或通过打压价格的方式与公司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积累客户资源，抢占市场份额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目前，石斛人工种植区域目前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以浙江与云南为主，广东、广西、湖南、江西、安徽、福建、江苏等地也均有种植。浙江的石斛种植加工企业依托适宜石斛生长的自然环境和当地的市场消费能力，取得了较快发展，形成了天台、乐清、金华、杭州等产业集聚区，区域内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已逐渐成长为业内主导品牌；云南则凭借气候地理的优势，也在铁皮石斛种植产业取得了一席之地，但作为铁皮石斛主产区之一，存在“大面积小产值”的薄弱现状。产业集约化程度低，深加工环节薄弱是制约云南铁皮石斛行业行业的重大弊端；此外，在浙江与云南以外的环境适宜的部分区域，还涌现出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但其余各省总体种植规模与浙江、云南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目前，铁皮石斛市场中尚不存在垄断性龙头企业，呈多方竞争态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铁皮石斛种植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种植技术和销售渠道方面均有一定的经验与资源积累，随着种植技术的不断改进与销售渠道的拓展，将使公司在未来将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优势地位。

2、竞争地位

我国铁皮石斛种植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且行业集中度较低，中雁石斛专注于铁皮石斛种植与初加工业务。拥有一定规模的组培、驯化与种植基地，种植规模在浙江省石斛产业聚集地之一的乐清市处于行业前列，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覆盖铁皮石斛种植的整个产业链，并且位处铁皮石斛消费大省浙江，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严把质量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铁皮石斛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项目	绿健神农	瀚野生物	中雁石斛
注册地	贵州黔南	江西上饶	浙江温州
注册资本（万元）	5695	3000	5000
业务类型	铁皮石斛种植、销售，白芨驯化苗销售及中药材购销	铁皮石斛的研发与种植	铁皮石斛种植，初加工与销售。
特征与优势	产品种类丰富，业务涵盖石斛深加工领域	石斛产品多糖含量较高	石斛产品种类丰富，种植规模较大。

除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外，公司的其余竞争对手基本信息如下：

(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是全国第一家中药制剂上市企业，其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公司主要从事铁皮石斛组培快速繁殖、栽培、产品开发等。

(2)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57。主营业务为霍山石斛产业研发、生物组培、生态栽培、产品加工及销售。

(3) 漳州本草春石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7449。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金线莲瓶苗种苗的培育、销售和相关初级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铁皮石斛、金线莲的规模化种植。

(4) 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947。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中药作物的种植以及铁皮石斛系列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71931。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巴西人参等珍稀中药材种源培育、组织培养、种植、产品初加工及销售。

3、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铁皮石斛种植领域的组培、驯化与种植，公司生产的组培苗能够为公司种植业务提供数量充足的优质种苗；驯化苗能够充分消化未使用的组培苗，并为种植业务提供适当补充，与未从事组培、驯化业务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能够降低种苗市场波动带来的产量不稳定等负面影响，保证公司铁皮石斛的品质与产量。

2) 种植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铁皮石斛种植经验，技术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通过流程改良，建立了适用于公司的精细化生产管理体系，使公司组培苗存活率保持在 95%以上，石斛种植中常见的细菌感染和病虫害也得以有效预防与控制。

3) 规模优势

公司在乐清市范围内拥有种植与驯化基地8个，组培基地1个，在中国铁皮石斛道地产区雁荡山一带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对各基地实行统一标准、统一加工、集中销售，实现了规模化种植与管理。

4)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铁皮石斛生物种植基地”的浙江省乐清市，具备石斛生长所需的

海拔、气温、湿度等自然条件，同时浙江也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石斛消费市场之一。公司所处区位为公司铁皮石斛种植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也为公司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信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创造了便利条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虽涉及铁皮石斛的组培、驯化、种植与初加工，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链整合优势，但与行业内规模相对更大的龙头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需要公司进一步引进人才，提高产量、扩大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尚未涉及具有高附加值特征的深加工领域，公司未来将适时发展铁皮石斛深加工产业，最大程度发掘铁皮石斛的附加价值。

七、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营运记录，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符合行业特点，期末净资产为正、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营运记录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800,138.99	17,830,530.85	5,045,853.10
毛利	2,822,588.31	9,053,830.83	1,171,785.06
毛利率（%）	23.92	50.78	23.22
净利润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242.37	4,291,654.37	549,359.41
净资产	55,049,629.73	55,170,182.33	50,463,654.97

公司是专业从事铁皮石斛种植与初加工的中药材种植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养、驯化、种植、初加工与销售。公司依托完善的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从组培到加工阶段的铁皮石斛类产品。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287.64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为 5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高于 1 元/股。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两年期的石斛驯化苗，毛利率不高。此外，由于公司产品定价较低，2017 年 1-6 月石斛鲜条、干条的毛利率也较低。由于

毛利下降，导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2017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60,602.75 元，实现净利润 1,004,341.13 元。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高产品盈利能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的产品的生产销售，减少低毛利产品的生产销售；通过提高石斛组培技术、石斛种植技术，逐渐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拟在未来，增加石斛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5.96	6.30	13.71
流动比率	7.03	5.00	0.79
速动比率	4.66	2.84	0.3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很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很强。

3、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运营能力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4	6.58	4.08
存货周转率 (次)	1.10	1.50	1.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账款回收较快。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41,565.52 元，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尚未进入结算期。2017 年 7 月至 11 月，公司收到基地出售款 546 万元，收到客户回款 419.21 万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短期内不存在资金压力。

(二) 研发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铁皮石斛组培与种植经验，通过优化种植流程，改良种植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经过一系列试验，已成功研发出适用于一系列组培与种植技术，其中培养基配置技术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生产的石斛种苗存活率；杉木基质栽培技术和虫害防治技术减少了细菌感染和虫害导致的种植损失；林下近野生栽培技术能够使石斛林下种植产出高存活率的高品质石斛。

除了现有技术外，公司研发人员根据种植经验及石斛种植日常管理中的细节观察与数据对比，还制定了研发计划并着手进行试验，通过持续改良种植方法，进一步提高石斛产量与质量。

（三）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铁皮石斛种植业，石斛的品质与产量，以及销售渠道是行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石斛种植规模优势与品质优势

公司在乐清市范围内拥有种植与驯化基地 8 个，组培基地 1 个，在中国铁皮石斛道地产区雁荡山一带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以丰富的种植经验与理论知识为保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控生产流程。基地主管对组培和种植流程和技术性细节进行管理，使组培苗存活率提高到 95%以上。

（四）行业空间与市场前景

目前，石斛行业还处于产业初级阶段，在深加工方面比较薄弱。以石斛为主要原料的保健食品批文数量与其他广为人知的枸杞等中药材相比仍存在明显差距，且大多数因为工艺落后，配方简单，技术含量低，针对性不强而未得到推广应用。但在国家大力推动大健康产业，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大好形势下，随着深加工领域的不断发展，大健康产业将带动石斛深加工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中药协会石斛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石斛产业发展报告》显示，专家预测石斛产业未来规模可达1000亿元。

根据未来市场前景，公司计划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一方面，以合作研发模式进行保健品与药品研发，抢占具有高附加值特征的深加工市场；另一方面，加大销售投入，以传统与线上销售模式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同时提高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比例，提高盈利空间。

（五）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签署的合同总额为 **967.18** 万元，合同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元）
1	吴士友	铁皮石斛组培苗	2017年7月	102,340.00
2	项才广	铁皮石斛干条	2017年7月	1,866,000.00
3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驯化苗	2017年7月	848,562.00
4	贵州绿健神农有机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干品	2017年9月	684,000.00
5	章近如	铁皮石斛鲜条	2017年10月	1,657,090.00
6	杭州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干条	2017年11月	360,000.00
合计				5,517,992.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确认收入 931.38 万元。

注：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回款情况等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1、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想·——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
财务方面：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否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否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不适用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否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否
	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	否
	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否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否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否	

经营方面：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否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	否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否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否
	重要供应短缺；	否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否
其他方面：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	否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否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否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不适用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提高研发能力，开发铁皮石斛深加工产品

公司计划聘请种植技术人员和保健品、药品研发人员。一方面，在石斛种植领域，进行重点试验和研发，以实现石斛品质和产量的双提升；另一方面，寻找适当的保健品、药品厂商开展技术合作，进行石斛深加工产品研发。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为平台，尝试在石斛保健品、药品等深加工领域做出突破，获得市场先机。

（二）扩大销售团队，加大销售拓展力度

面对铁皮石斛的消费市场逐渐向全国覆盖，市场空间进一步增长的局面，公司计划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加大销售拓展力度：一方面，通过与大集团合作，开设养生体验店等形式，深耕传统销售渠道，同时通过与电商平台合作，激活线上渠道；另一方面，制定业内业外双传播方案，通过借力传播、视频传播、体验传播、活动传播、农旅融合等多种传播方式，提高市场知名度的同时加大消费端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直销比例，降低中间环节，提高公司的利润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公司处于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2015年9月，公司股东人数增多，为建立健全治理制度，公司成立了9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聘任了1名经理；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总经理；2016年3月，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恢复了1名执行董事兼经理、1名监事的治理机构。

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对于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组织形式、住所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公司法》规定需要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决策程序，形成了会议决议并签署，但存在未签署会议记录的情形；对于《公司法》未强制要求会议决议的事项，《公司章程》也未明确载明，对于这些重要事项如收购资产事项未进行会议决议，仅由全体股东口头协商一致，未形成书面意见。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股东会未提前通知、届次记录不清或未标明届次、未保存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该段时期，公司“三会一层”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基本上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的治理瑕疵没有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现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目前，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三会”议事程序与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9日，温州金吉盛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有关整体改制方案的事项。2016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全体3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3名股东足额认购。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5名股东组成。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2015年9月，盛丰生物成立了董事会，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浙江金吉盛成立了董事会，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温州金吉盛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在该段时期，董事会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但存在治理瑕疵的情形，但没有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翁振安、泮存权、冯红、洪小琴、余夏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振安为董事长。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

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3日，公司未设监事会，根据需要，设监事1名或者2名。

2016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传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11月1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海禄、卢庆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传康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涉及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组织形式、住所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且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讨论、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公司规模较小，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期间，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总经理。

2016年11月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容，包括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原则、工作对象、沟通内容和沟通方式等。并且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做出具体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三章专门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明确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适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满足目前公司正常运营的各项需求。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公司根据治理需要、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监事会），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对于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组织形式、住所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公司法》规定需要进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决策程序，形成了会议决议并签署，但存在未签署会议记录的情形；对于《公司法》未强制要求会议决议的事项，《公司章程》也未明确载明，对于这些重要事项如收购资产事项未进行会议决议，仅由全体股东口头协商一致，未形成书面意见。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股东会未提前通知、届次记录不清或未标明届次、未保存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该段时期，公司“三会一层”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基本上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的治理瑕疵没有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基本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得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诉讼与仲裁情况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安监、国土、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乐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青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虹桥中队、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青分中心、浙江省乐青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乐青市国家税务局、乐青市国土资源局、乐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青市环境保护局、乐青市农业局、乐青市林业局、乐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上述部门的处罚。

2017年10月15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承诺中雁石斛自2015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与仲裁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两项诉讼事项，不存在仲裁事项，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诉公司《租赁合同》违约纠纷案件

2016年2月1日，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寿康合作社”）与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约定将寿康合作社的组培房及附属设施、硐垟小学校舍、场地及其他办公设施等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租赁后，进行了生产和经营石斛育苗生产等，并交付了第一期租金，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第二期租金，同时告知寿康合作社自2017年3月1日起不再承租硐垟小学校舍、场地及设施等。因此，寿康合作社认为公司逾期支付租金，应当赔偿逾期支付违约金。

2017年3月5日，寿康合作社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

（1）判决公司支付寿康合作社第二期租金8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至2017年3月5日止约计违约金13,29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

2017年3月20日，寿康合作社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决公司支付寿康合作社第二期、第三期租金16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至2017年7月20日止约计违约金13,290元。（2）判决公司支付代付电费款合计人民币2,288.1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

2017年9月27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浙0382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应偿付寿康合作社第二期、第三期租金16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8,6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2日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30日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虹桥人民法庭转付；（2）驳回寿康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3）受理费3,672元由公司负担。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予以改判驳回寿康合作社对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2）判令寿康合作社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二审于2017年12月6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询问），目前尚未形成二审判决结果。

2、公司诉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租赁合同》无效案件

公司与寿康合作社于2016年2月1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寿康合作社组培房及硐垟村小学。公司支付了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租金。租赁期间，公司多次要求寿康合作社配合办理设施农用地主体变更的备案手续，但是寿康合作社至今未办理。其后由于公司经营原因及寿康合作社未能办理主体变更的备案手续，公司于2016年9月底告知寿康合作社搬离租赁地点并就此解除合同。2017年寿康合作社向乐清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租金。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后才知道寿康合作社不仅未办理主体变更的备案手续，其自身的备案手续也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根据备案告知书：“逾期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一律视为自动撤销备案并按非法占用土地进行严肃查处。”因此，公司依据《合同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2017年9月20日，公司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1）判决公司与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于2016年2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2）本案诉讼费用由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结合一审《民事判决书》，寿康合作社诉公司《租赁合同》违约纠纷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3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现有种植基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专业从事铁皮石斛种植与初加工的中药材种植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育、驯化、种植、初加工与销售。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种植基地以及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的知识产权取得手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收购的资产也已经完成过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部、仓储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与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金聚德除对外投资本企业外，未对外投资设立其他企业。金聚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基本情况”。金聚德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牧已经于 2015 年 5 月转让了所有股权，目前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振安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翁振安报告期内投资设立并担任理事长的乐清市青龙山合作社、乐清市淡溪翁卷家庭农场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乐清市青龙山合作社将拥有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盛丰生物后，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成员大会决议解散事项，并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乐清市淡溪翁卷家庭农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金聚德（以下称“承诺人”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为避免与中雁石斛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对公司拥有控股权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期间（以下称“承诺期间”）持续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除对外投资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公司持有中雁石斛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所有损失。

（三）最近二年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翁振安	董事长	734.50	14.69	0	0.00
2	泮存权	董事、总经理	0	0.00	796.57	15.93
3	冯红	董事	312.50	6.25	0	0.00

4	洪小琴	董事	0	0.00	1,389.99	27.80
5	余夏生	董事	0	0.00	0	0.00
6	叶传康	监事会主席	0	0.00	350.00	7.00
7	周建恒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8	卢庆福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9	刘素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10	张辉龙	为董事长翁振安配偶的弟弟	0	0.00	737.19	14.74
合计			1,047.00	20.94	3,273.75	65.4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泮存权、董事洪小琴、监事会主席叶传康同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聚德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翁振安、董事、总经理泮存权、职工代表监事周建恒、卢庆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情况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声明；
-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6、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翁振安	董事长	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泮存权	董事、总经理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洪小琴	董事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冯红	董事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绿之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绿韵大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胡茂盛堂（湖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长翁振安、董事、总经理泮存权、职工代表监事卢庆福、周建恒、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泮存权	董事、总经理	金聚德	705.285	20.15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冯红	董事	长沙绿韵大成生物制品	5.61	51.00	主要开展生物制品的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

			有限公司			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湖南绿韵九号大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00	51.00	主要开展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展览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湖南绿韵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	主要开展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湖南聚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0	主要开展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洪小琴	董事	金聚德	1,230.705	35.16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叶传康	监事会主席	金聚德	309.89	8.84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示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同时，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及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许牧（执行董事）	赵万荣（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0日	原执行董事许牧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赵万荣为执行董事。
赵万荣（执行董事）	翁振安（董事长） 泮存权（董事） 赵万荣（董事） 陈喆（董事） 洪建兴（董事） 洪忠成（董事） 王蒙浩（董事） 吴乐微（董事） 张辉龙（董事）	2015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后，股东人数增加，为健全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组建了董事会。
翁振安（董事长） 泮存权（董事） 赵万荣（董事） 陈喆（董事） 洪建兴（董事） 洪忠成（董事） 王蒙浩（董事） 吴乐微（董事） 张辉龙（董事）	翁振安（董事长） 赵万荣（董事） 陈喆（董事） 洪建兴（董事） 王蒙浩（董事）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建了股份公司董事会。
翁振安（董事长） 赵万荣（董事） 陈喆（董事） 洪建兴（董事） 王蒙浩（董事）	翁振安（执行董事）	2016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解散了董事会，股东会选举翁振安为执行董事。

翁振安（执行董事）	翁振安（董事长） 泮存权（董事） 冯红（董事） 洪小琴（董事） 余夏生（董事）	2016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组建了董事会。
-----------	-----------------------------------------------------	-------------	------------------------------------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李悦（监事）	姚春生（监事） 叶磊（监事）	2015年9月30日	原监事李悦股权转让后，不再公司任职；同时，股东人数增加，为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
姚春生（监事） 叶磊（监事）	洪忠成（监事会主席） 吴乐微（监事） 翁浩春（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组建了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洪忠成（监事会主席） 吴乐微（监事） 翁浩春（职工监事）	叶传康（监事）	2016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解散了监事会，股东会选举叶传康为监事。
叶传康（监事）	叶传康（监事会主席） 吴海禄（职工监事） 卢庆福（职工监事）	2016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叶传康（监事会主席） 吴海禄（职工监事） 卢庆福（职工监事）	叶传康（监事会主席） 周建恒（职工监事） 卢庆福（职工监事）	2017年8月5日	原职工监事吴海禄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周建恒为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许牧（总经理）	郑华清（经理）	2015年5月20日	原总经理许牧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经执行董事赵万荣聘任产生。
郑华清（总经理）	泮存权（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后，组建了董事会，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泮存权（总经理）	翁振安（总经理）	2016年3月17日	泮存权股权转让后，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翁振安为总经理。
翁振安（总经理）	泮存权（总经理） 赵旭萍（财务总监） 杨建玉（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3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泮存权（总经理） 赵旭萍（财务总监） 杨建玉（董事会秘书）	泮存权（总经理） 刘素芹（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10日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董事会聘任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因为股东股权转让、公司组织结构变化及人员离职的原因，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3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设立子公司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将温州雁盟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565.52	1,469,311.71	284,77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21,055.98	3,162,409.72	1,987,142.74
预付款项	558,490.78	165,716.00	29,17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2,596.55	5,269,90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62,309.28	8,012,002.55	3,653,38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299.93	472,486.61	390,764.54
流动资产合计	24,529,318.04	18,551,827.13	6,345,23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61,397.12	6,842,842.41	8,810,078.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90,778.07	32,873,101.71	42,611,403.0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5,233.31	612,472.67	711,94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07,408.50	40,328,416.79	52,133,429.20
资产总计	58,536,726.54	58,880,243.92	58,478,66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8,786.02	1,057,830.95	68,429.00
预收款项	38,300.60	32,023.06	1,2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9,107.12	438,996.00	164,167.96
应交税费	23,988.70	47,654.48	2,154.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6,914.37	2,133,557.10	7,779,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87,096.81	3,710,061.59	8,015,01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87,096.81	3,710,061.59	8,015,011.3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1,448.75	4,441,44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0.07	74,020.07	67,246.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4,160.91	654,713.51	396,40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49,629.73	55,170,182.33	50,463,654.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49,629.73	55,170,182.33	50,463,65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536,726.54	58,880,243.92	58,478,666.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0,138.99	17,830,530.85	5,045,853.10
其中：营业收入	11,800,138.99	17,830,530.85	5,045,853.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29,896.62	13,538,876.48	4,496,493.69
其中：营业成本	8,977,550.68	8,776,700.02	3,874,06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57.55	18,490.72	5,045.85
销售费用	968,592.50	1,526,717.82	
管理费用	1,014,090.90	2,874,851.86	531,539.72
财务费用	680.64	2,896.71	462.68
资产减值损失	361,524.35	339,219.35	85,37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70,242.37	4,291,654.37	549,359.41
加：营业外收入		1,149,833.38	9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1,419.22	
减：营业外支出	590,794.97	37.79	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0,094.9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5,376.03	16,624,170.77	2,851,03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7.89	235,600.31	1,6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1,793.92	16,859,771.08	2,852,65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870.97	2,555,026.14	2,396,8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664.84	2,276,919.31	1,211,8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99.56	21,948.46	14,98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586.90	2,663,166.10	70,81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222.27	7,517,060.01	3,694,49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71.65	9,342,711.07	-841,83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37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37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017.98	6,083,750.75	49,157,81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37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017.98	11,120,122.68	49,157,81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17.98	-3,743,750.75	-49,157,81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6,742,428.96	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6,742,428.96	50,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922.60	208,80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299.86	10,421,932.02	940,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299.86	11,156,854.62	1,149,7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99.86	-4,414,425.66	49,720,20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746.19	1,184,534.66	-279,44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311.71	284,777.05	564,22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565.52	1,469,311.71	284,777.0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441,448.75					74,020.07	654,713.51		55,170,18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441,448.75					74,020.07	654,713.51		55,170,18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52.60		-120,55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552.60		-120,55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441,448.75					74,020.07	534,160.91		55,049,629.73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7,246.39	396,408.58		50,463,65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7,246.39	396,408.58		50,463,65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1,448.75				6,773.68	258,304.93		4,706,52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1,449.96		5,441,44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020.07	-808,942.67		-734,922.60
1、提取盈余公积						74,020.07	-74,020.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734,922.60		-734,922.6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41,448.75				-67,246.39	-4,374,202.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441,448.75				-67,246.39	-4,374,202.3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441,448.75					74,020.07	654,713.51		55,170,182.33

6、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2,217.22	109,954.93		622,17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12,217.22	109,954.93		622,17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00,000.00						55,029.17	286,453.65		49,841,48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291.72		550,29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029.17	-263,838.07		-208,808.90
1、提取盈余公积							55,029.17	-55,029.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208,808.90		-208,808.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7,246.39	396,408.58	50,463,654.97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972.45	1,428,778.81	284,77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21,055.98	3,162,409.72	1,987,142.74
预付款项	558,490.78	165,716.00	29,17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2,596.55	5,269,900.54	
存货	8,262,309.28	8,012,002.55	3,653,38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299.93	472,486.61	390,764.54
流动资产合计	24,527,724.97	18,511,294.23	6,345,23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61,397.12	6,842,842.41	8,810,078.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90,778.07	32,873,101.71	42,611,403.0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5,233.31	612,472.67	711,94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07,408.50	40,328,416.79	52,133,429.20
资产总计	58,535,133.47	58,839,711.02	58,478,66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8,786.02	1,057,830.95	68,429.00
预收款项	36,940.60	32,023.06	1,2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9,107.12	436,996.00	164,167.96
应交税费	23,988.70	47,654.48	2,154.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5,214.23	2,083,557.10	7,779,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4,036.67	3,658,061.59	8,015,01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4,036.67	3,658,061.59	8,015,011.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1,448.75	4,441,448.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0.07	74,020.07	67,246.39
未分配利润	555,627.98	666,180.61	396,40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71,096.80	55,181,649.43	50,463,65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35,133.47	58,839,711.02	58,478,666.33

8、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00,138.99	17,830,530.85	5,045,853.10
减：营业成本	8,977,550.68	8,776,700.02	3,874,068.04
税金及附加	7,457.55	18,490.72	5,045.85
销售费用	968,592.50	1,526,717.82	
管理费用	1,004,090.06	2,863,510.64	531,539.72
财务费用	681.51	2,770.83	462.68
资产减值损失	361,524.35	339,219.35	85,37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242.34	4,303,121.47	549,359.41
加：营业外收入		1,149,833.38	9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1,419.22	
减：营业外支出	590,794.97	37.79	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0,09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52.63	5,452,917.06	550,291.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52.63	5,452,917.06	550,291.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552.63	5,452,917.06	550,291.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7

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4,016.03	16,624,170.77	2,851,03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7.02	235,600.19	1,6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433.05	16,859,770.96	2,852,65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870.97	2,555,026.14	2,396,8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664.00	2,268,918.89	1,211,83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99.56	21,948.46	14,98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586.90	2,661,699.30	70,81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221.43	7,507,592.79	3,694,49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11.62	9,352,178.17	-841,83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37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37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017.98	6,083,750.75	49,157,81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37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017.98	11,120,122.68	49,157,81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17.98	-3,743,750.75	-49,157,81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6,692,428.96	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6,692,428.96	50,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922.60	208,80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10,421,932.02	940,9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	11,156,854.62	1,149,7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4,464,425.66	49,720,20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806.36	1,144,001.76	-279,44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778.81	284,777.05	564,22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972.45	1,428,778.81	284,777.05

10、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441,448.75					74,020.07	666,180.61	55,181,64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441,448.75					74,020.07	666,180.61	55,181,64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52.63	-110,55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552.63	-110,55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441,448.75					74,020.07	555,627.98	55,071,096.80

11、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67,246.39	396,408.58	50,463,65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67,246.39	396,408.58	50,463,654.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1,448.75					6,773.68	269,772.03	4,717,994.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52,917.06	5,452,917.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020.07	-808,942.67	-734,922.60
1、提取盈余公积							74,020.07	-74,020.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734,922.60	-734,922.6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41,448.75					-67,246.39	-4,374,202.3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441,448.75					-67,246.39	-4,374,202.36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441,448.75					74,020.07	666,180.61	55,181,649.43

1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2,217.22	109,954.93	622,17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2,217.22	109,954.93	622,17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00,000.00						55,029.17	286,453.65	49,841,48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291.72	550,29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500,000.00								4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029.17	-263,838.07	-208,808.90
1、提取盈余公积							55,029.17	-55,029.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208,808.90	-208,808.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7,246.39	396,408.58	50,463,654.9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八）、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原材料包括：石斛种籽、培养基、组培瓶等，主要系外购的用于组培苗、种植的原料等。

本公司组培石斛苗，将购入的石斛种籽、培养基作为原材料核算，以收购价作为成本。同时归集组培过程中的直接人工、辅助材料，将原材料、直接人工、辅助材料等归集到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核算。铁皮石斛组培苗组培完成后直接销售，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铁皮石斛组培苗移种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到生产性生物资产—铁皮石斛种植。

本公司采摘的石斛鲜条，按照归集的成本结转到本公司库存商品—石斛鲜条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七）、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0	5.00	15.83-9.50
机器设备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石斛	3-8	0.00	33.33-12.50

本公司对生长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不计提折旧。

4、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该政策变化对公司报告期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1,800,138.99	17,830,530.85	5,045,853.10
净利润（元）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毛利率（%）	23.92	50.78	2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0.23	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1	0.07

关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化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6	6.30	13.71
流动比率（倍）	7.03	5.00	0.79
速动比率（倍）	4.66	2.84	0.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0元。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6.30%、13.71%；流动比率分别为7.03、5.00、0.79；速动比率分别4.66、2.84、0.34；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6.58	4.08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50	1.41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4、6.58、4.08，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较多；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货款尚未到结算期。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具有较好的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稳定。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年6月末存货平均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

4、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71.65	9,342,711.07	-841,8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17.98	-3,743,750.75	-49,157,81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99.86	-4,414,425.66	49,720,20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746.19	1,184,534.66	-279,447.42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571.65元、9,342,711.07元、-841,835.29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销售回款较少；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6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销售回款也大幅增长；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7年1-6月，公司部分销售尚未进入结算期，销售回款较2016年减少。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017.98元、-3,743,750.75元、-49,157,813.23元。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公司收购了较多石斛种植基地；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6年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较多；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部分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8,299.86元、-4,414,425.66元、49,720,201.10元，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股东在2015年对公司增资4,950万元；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偿还对股东的部分借款；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7年1-6月偿还对股东的部分借款。

报告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性现金流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524.35	339,219.35	85,377.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9,520.73	9,059,638.97	2,438,760.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239.36	310,362.18	275,22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1,41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09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8,450.69	-4,884,234.46	-1,797,94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4,281.40	-1,460,932.88	-1,736,71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575.55	1,678,627.17	-656,829.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71.65	9,342,711.07	-841,835.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1,565.52	1,469,311.71	284,777.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69,311.71	284,777.05	564,22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746.19	1,184,534.66	-279,447.42

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6,571.65 元，净利润为-120,552.60 元，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较多；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42,711.07 元，净利润为 5,441,449.96 元，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较多；公司 2015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841,835.29 元，净利润为 550,291.72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存货增加较多。

5、和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本公司共选择三家公司做行业对比，其基本情况如下：

锦荣股份（871931），公司主要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巴西人参等珍稀中药材种源培育、组织培养、种植、产品初加工及销售。

绿健神农（835851），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瓶苗种苗、驯化苗销售、铁皮石斛产品的销售。

瀚野生物（839937），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培、种植,铁皮石斛苗的销售以及铁皮石斛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一）同行业营业收入对比

行业对比公司营业收入统计表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锦荣股份	3,172,146.00	10,840,480.00	1,906,140.00
绿健神农	15,387,121.01	22,826,568.94	12,283,797.65
瀚野生物	14,674,785.77	23,069,650.69	18,794,260.10
本公司	11,800,138.99	17,830,530.85	5,045,853.10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00,138.99元、17,830,530.85元、5,045,853.10元，低于绿健神农、瀚野生物的收入规模，但是高于锦荣股份的收入规模。

（二）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统计表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锦荣股份	2,385,685.15	75.21%	8,237,261.39	75.99%	864,661.05	45.36%
绿健神农	10,861,371.33	70.59%	15,501,136.59	67.91%	8,641,623.55	70.35%
瀚野生物	9,348,894.88	63.71%	11,074,713.52	48.01%	9,070,804.17	48.26%
本公司	2,822,588.31	23.92%	9,053,830.83	50.78%	1,171,785.06	23.22%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2,822,588.31元、9,053,830.83元、1,171,785.06元，低于绿健神农、瀚野生物的综合毛利，高于锦荣股份的综合毛利。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92%、50.78%、23.22%，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

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的产品结构较单一，销售产品主要以石斛组培苗为主。2015年公司石斛组培苗培育技术不成熟，良品率不高，导致石斛组培苗单位成本较高。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低。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石斛驯化苗，毛利率较低；此外，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其他产品销售价格也低于可比公司。

(3) 其他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

2017 年 1-6 月对比公司和公司财务指标表

项目	锦荣股份	绿健神农	瀚野生物	本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4,200.74	17,694.38	5,475.17	5,853.67
负债总额（万元）	300.00	7,894.65	1,449.93	348.71
净资产（万元）	3,900.74	9,799.73	4,012.38	5,504.96
净利润（万元）	127.88	605.01	617.76	-12.06
净资产收益率（%）	4.26	6.26	20.75	-0.22
资产负债率（%）	7.14	44.62	26.48	5.96
流动比率（倍）	7.85	1.07	2.22	7.03
速动比率（倍）	2.31	0.69	1.87	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4.70	0.85	1.74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25	1.06	1.1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股）	0.05	0.33	0.10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0.25	-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均高于锦荣股份、瀚野生物，低于绿健神农，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较大，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多；由于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总额较低，资产负债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高于绿健神农、瀚野生物；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小于三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锦荣股份、绿健神农；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低于三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尚未进入结算期。

2016 年对比公司和公司财务指标表

项目	锦荣股份	绿健神农	瀚野生物	本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4,052.85	15,709.12	4,585.20	5,888.02
负债总额（万元）	105.50	6,343.55	1,326.42	371.01
净资产（万元）	3,772.86	9,365.57	3,258.05	5,517.02
净利润（万元）	627.67	622.73	617.76	544.14

净资产收益率（%）	35.28	6.88	20.98	10.23
资产负债率（%）	6.91	40.38	28.93	6.30
流动比率（倍）	5.34	0.96	1.83	5.00
速动比率（倍）	1.94	0.56	1.46	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7.04	2.24	6.58
存货周转率（次）	0.47	0.53	3.18	1.5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股）	0.16	0.17	0.07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1	0.29	0.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均高于锦荣股份、瀚野生物，低于绿健神农，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较大，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多；由于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总额较低，资产负债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高于绿健神农、瀚野生物；2016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低于三家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锦荣股份、绿健神农，低于瀚野生物；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锦荣股份、瀚野生物，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高于三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015年对比公司和公司财务指标表

项目	锦荣股份	绿健神农	瀚野生物	本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2,929.96	12,392.06	3,530.26	5,847.87
负债总额（万元）	56.65	3,649.21	1,013.20	801.50
净资产（万元）	905.19	8,742.84	2,510.72	5,046.37
净利润（万元）	-26.05	299.07	741.98	55.03
净资产收益率（%）	-2.84	4.16	34.68	6.65
资产负债率（%）	69.11	31.91	23.55	13.71
流动比率（倍）	0.31	1.33	1.40	0.79
速动比率（倍）	0.05	0.96	1.00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9	11.26	3.93	4.08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41	4.51	1.4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4	0.33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0.62	0.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均高于锦荣股份、瀚野生物，低于绿健神农，主要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较大，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多；由于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总额较低，资产负债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低于三家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总额较小；2015 年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较单一，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锦荣股份、绿健神农，低于瀚野生物；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锦荣股份、绿健神农，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是专业从事铁皮石斛种植与初加工的中药材种植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养、驯化、种植、初加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石斛组培苗、驯化苗、石斛鲜条、石斛干条、石斛干品等。

公司销售采用批发、零售的模式。

批发：公司与批发商签订合同后，对批发商进行发货，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对批发商的销售，为卖断式销售，除非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否则批发商无权退货。

零售：公司与零售客户签订合同后，对客户进行发货，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产品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407,459.00	96.67	17,830,530.85	100.00	5,045,853.10	100.00
石斛组培苗	370,140.00	3.14	1,069,368.00	6.00	3,780,163.10	74.92
石斛驯化苗	4,220,103.00	35.76	2,685,980.87	15.06	607,850.00	12.05
石斛鲜条	1,998,584.46	16.94	4,610,337.52	25.86	372,600.00	7.38
石斛干条	2,590,675.00	21.95	3,439,387.80	19.29	113,600.00	2.25
石斛干品	2,112,541.10	17.90	5,705,036.39	32.00		
石斛花	93,346.04	0.79	320,420.27	1.80	171,640.00	3.40
其他	22,069.40	0.19				
其他业务收入	392,679.99	3.33				
合计	11,800,138.99	100.00	17,830,530.85	100.00	5,045,853.1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组织培养、驯化、种植、初加工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石斛组培苗、石斛驯化苗、石斛鲜条、石斛干条、石斛干品和石斛花等。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石斛组培苗的销售。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石斛干品、石斛鲜条、石斛干条、石斛驯化苗等，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收购石斛种植基地，2016 年石斛种植基地进入采收期，石斛鲜条收入、干条收入、干品收入大幅上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石斛驯化苗、石斛干条、石斛干品等。石斛鲜条的销售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石斛鲜条为原料，用于生产干条和干品。石斛驯化苗销售比重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部分种植基地的驯化苗，对基地进行重新种植。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表

区域划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华东	9,963,970.00	87.35	15,356,468.45	86.12	4,806,203.10	95.25
西南	1,210,700.00	10.61	2,366,520.00	13.27	16,100.00	0.32
华中	203,530.00	1.78	4,280.00	0.02	200,000.00	3.96
华北	3,900.00	0.03	8,202.40	0.05		
西北	23,659.00	0.21	5,600.00	0.03		
华南	1,700.00	0.01	3,700.00	0.02	23,550.00	0.47
东北		-	85,760.00	0.48		
小计	11,407,459.00	100.00	17,830,530.85	100.00	5,045,853.10	100.0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35%、86.12%、95.25%，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61%、13.27%、0.32%。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华东地区、西南地区，主要原因是铁皮石斛的种植、消费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按销售模式分析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批发模式	10,658,437.25	93.43	16,886,283.15	94.70	2,007,025.10	39.78

零售模式	749,021.75	6.57	944,247.70	5.30	3,038,828.00	60.22
合计	11,407,459.00	100.00	17,830,530.85	100.00	5,045,853.10	100.00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批发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5.84 万元，1.688.63 万元，200.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43%、94.70%、39.78%。公司批发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批发商。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800,138.99	17,830,530.85	253.37	5,045,853.10
营业成本	8,977,550.68	8,776,700.02	126.55	3,874,068.04
营业利润	470,242.37	4,291,654.37	681.21	549,359.41
利润总额	-120,552.60	5,441,449.96	888.83	550,291.72
净利润	-120,552.60	5,441,449.96	888.83	550,291.72

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员工数量较少，成本费用也较低。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收购石斛种植基地，产品种类增加且产量上升。公司 2016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50.78%，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新增毛利率较高的鲜条、干条、干品产品销售。

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下降。此外，2017 年 1-6 月公司存在部分生物性资产损耗。

4、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1) 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析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石斛组培苗	104,092.18	28.12	16,141.55	1.51	267,883.23	7.09
石斛驯化苗	466,413.74	11.05	1,529,230.10	56.93	278,407.23	45.80
石斛鲜条	317,132.92	15.87	2,269,601.11	49.23	370,285.00	99.38

石斛干条	561,539.18	21.68	1,469,294.27	42.72	93,368.00	82.19
石斛干品	1,141,477.52	54.03	3,509,821.60	61.52		
石斛花	76,572.70	82.03	259,742.20	81.06	161,841.60	94.29
其他	4,040.47	18.31				
合计	2,671,268.71	23.42	9,053,830.83	50.78	1,171,785.06	23.22

2015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斛组培苗，综合毛利率为 23.22%，其中石斛组培苗毛利率为 7.09%，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石斛组培苗培育技术不成熟，良品率不高，导致石斛组培苗单位成本较高。2015 年公司石斛组培苗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8.32 元/瓶，单价为 8.95 元/瓶。

2015 年石斛鲜条、石斛干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从驯化苗基地采摘部分鲜条，由于该部分驯化苗属于生长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不计提折旧，因此该部分石斛鲜条、干条单位成本较低。

2016 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50.78%，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新增毛利率较高的鲜条、干条、干品产品销售。

2016 年石斛组培苗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尽管 2016 年公司石斛组培苗培育技术逐渐成熟，单位成本下降，但石斛组培苗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6 年公司石斛组培苗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7.71 元/瓶，平均销售单价为 7.82 元/瓶。

2016 年石斛鲜条、石斛干条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石斛鲜条主要来自成熟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采摘，该部分鲜条、干条的成本包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因此单位成本上升。2016 年石斛鲜条、石斛干条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6.02 元/斤、151.17 元/斤，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0.95 元/斤，263.92 元/斤。

2016 年，石斛驯化苗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销售的驯化苗为一年期的驯化苗，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2016 年公司石斛驯化苗平均单位成本为 0.25 元/株，平均销售单价为 0.58 元/株。

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3.42%，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两年期的石斛驯化苗较多，毛利率不高。此外，2017 年 1-6 月公司石斛鲜条、干条、干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7 年 1-6 月，石斛驯化苗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石斛驯化苗为两年期的驯化苗，该部分驯化苗单位成本较

高，毛利率较低。2017年1-6月公司石斛驯化苗的平均单位成本为0.75元/株，较2016年上升200.00%，2017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为0.85元/株，较2016年上升46.55%。

2017年1-6月，公司石斛鲜条、干条、干品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石斛鲜条的集中采收期为每年的4-6月，公司在2015年10月收购石斛种植基地，因此2016年的石斛鲜条成本仅包含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的生物性资产折旧，而2017年的石斛鲜条成本中包含12个月的生物性资产折旧，因此2017年1-6月的石斛鲜条成本较2016年大幅上升，石斛干条、干品的单位成本也相应上升。2017年1-6月公司石斛鲜条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73.54元/斤，较2016年增长104.16%，平均销售单价为87.41元/斤，较2016年增长23.20%；2017年1-6月公司石斛干条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224.08元/斤，较2016年增长48.23%，平均销售单价为286.14元/斤，较2016年增长8.42%；2017年1-6月公司石斛干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454.77元/斤，较2016年增长24.53%，平均销售单价为989.35元/斤，较2016年增长5.49%。

(2)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区域划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华东	2,316,107.36	23.24	7,896,493.49	51.42	1,013,319.49	21.08
西南	266,278.68	21.99	1,094,534.62	46.25	-3,035.41	-18.85
华中	71,210.53	34.99	3,230.37	75.48	141,304.22	70.65
华北	2,228.72	57.15	6,570.62	80.11		
西北	14,554.69	61.52	3,125.41	55.81		
华南	888.73	52.28	2,339.17	63.22	20,196.76	85.76
东北			47,537.15	55.43		
合计	2,671,268.71	23.42	9,053,830.83	50.78	1,171,785.06	23.2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的铁皮石斛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品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地区。2015年公司在西南地区销售的产品为石斛组培苗，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材料费	1,233,546.07	1,778,566.56	1,216,885.08
直接工资	1,302,624.58	570,682.75	554,282.77
劳务费	510,300.62	1,348,905.66	
生物性资产折旧	4,528,575.27	3,653,351.67	
固定资产折旧	780,786.05	467,291.67	296,721.04
其他费用	380,357.70	957,901.71	1,806,179.15
合计	8,736,190.29	8,776,700.02	3,874,068.04

2015年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斛组培苗，耗用的玻璃瓶、组培基质较多；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无生物性资产折旧，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斛组培苗；2015年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厂房装修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组培技术、种植技术逐渐成熟，耗用的直接材料有所节约；

2016年直接工资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劳务费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委托其他单位采收石斛鲜条、加工干品；

2017年1-6月直接工资占比上升、劳务费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年1-6月，公司自行采收石斛鲜条，大部分石斛干品加工也自行完成；2017年1-6月，生物性资产折旧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10月收购石斛种植基地，石斛集中采收期为每年的4-6月，2016年的石斛鲜条成本中仅包含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的生物性资产折旧，而2017年1-6月的石斛鲜条成本中包含一整年的生物性资产折旧。

(三) 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现金交易

1、个人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3,277,822.88	5,627,132.14	2,007,025.1
营业收入总额	11,800,138.99	17,830,530.85	5,045,853.10
占比(%)	27.78	31.56	39.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皮石斛组培苗、驯化苗、石斛鲜条、石斛干条等，销售对象包括个人种植客户、个人经销商以及个人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368,190.22	879,645.42	415,995.75
采购总额	2,334,973.99	6,646,434.35	1,079,583.66
占比(%)	15.77	13.23	38.5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树皮、农药、木板等农用物资，公司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选择从部分个人供应商采购性价较高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1) 报告期内现金收货款金额及比例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收货款	42,876.62	1,623,355.22	767,282.00
营业收入总额	11,800,138.99	17,830,530.85	5,045,853.10
现金收款占比(%)	0.36	9.10	31.2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在较多个人客户，交易金额、交易频率比较小，公司存在现金收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现金收款行为逐步规范，现金收款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6年公司开立支付宝账户，要求个人客户通过支付宝转账或银行卡转账，尽量杜绝、减少现金交易。

(2) 报告期内现金付货款金额及比例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付货款	7,000.00	652,465.48	972,485.66
采购总额	2,334,973.99	6,646,434.35	1,079,583.66
现金付款占比(%)	0.30	9.82	90.08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额较小，且存在部分个人供应商，因此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付款逐步规范，现金付货款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3、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订单）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3,277,822.88	5,627,132.14	2,007,025.10
个人客户签订合同（订单）金额	3,277,822.88	5,627,132.14	2,007,025.10
个人客户开具发票金额	3,277,822.88	5,627,132.14	2,007,025.10
签订合同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开具发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有的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均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发票。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368,190.22	879,645.42	415,995.75
个人供应商签订合同（订单）金额	324,337.22	622,000.00	163,439.80
个人供应商开具发票金额	338,302.22	701,276.52	173,439.68
签订合同比例（%）	88.09	70.71	39.29
开具发票比例（%）	91.88	79.72	41.69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签订合同的比列分别为88.09%、70.71%、39.29%，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签订合同的比列呈上升趋势；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开具发票的比列分别为91.88%、79.72%、41.69%，开具发票的比列逐年上升。

4、报告期内前五大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销售采购情况

(1) 2017年1-6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总额比列（%）
1	李建彬	1,200,000.00	36.61	是	是	
2	项才广	234,345.00	7.15	是	是	
3	付庆	196,811.39	6.00	是	是	0.20
4	周学云	167,400.00	5.11	是	是	
5	王林	112,975.00	3.45	是	是	
合计		1,911,531.39	58.32			0.20

(2) 2016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	是否签	是否开	现金结算占个
----	----	------	------	-----	-----	--------

			户销售占比 (%)	订合同	具发票	人交易总额比例 (%)
1	李建彬	2,300,000.00	40.87	是	是	
2	周芽法	425,460.00	7.56	是	是	3.83
3	王荣	367,328.47	6.53	是	是	3.91
4	陈喆	246,480.00	4.38	是	是	
5	周丕河	236,966.00	4.21	是	是	0.02
合计		3,576,234.47	63.55			7.76

(3) 2015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客户的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总额比例 (%)
1	李盛森	800,000.00	39.86	是	是	0
2	池正华	1,207,025.10	60.14	是	是	0
合计		2,007,025.10	100.00			0

(4)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总额比例 (%)
1	金婷	98,499.40	26.75	是	是	0
2	安夏纬	61,461.10	16.69	是	是	0
3	余小云	48,796.00	13.25	是	是	0
4	陈华	37,913.00	10.30	是	是	0
5	张连治	37,147.72	10.09	是	是	0
合计		283,817.22	77.08			0

(5) 2016 年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总额比例 (%)
1	项才广	214,500.00	24.38	是	是	0
2	李双红	144,330.00	16.41	是	是	0
3	陈华	85,620.00	9.73	是	是	2.27
4	金婷	78,540.00	8.93	是	是	0
5	李纪才	77,800.00	8.84	是	是	0
合计		600,790.00	68.30			2.27

(6) 2015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个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现金结算占个人交易总额比例 (%)
1	赵汉兵	159,841.34	38.42	无	17,075.00 元 有发票	38.42
2	张乐丹	98,860.80	23.76	是	13,428.80 元 有发票	23.76
3	顾德柱	64,579.00	15.52	是	是	15.52
4	周云飞	35,504.73	8.53	否	否	8.53
5	周朝顺	32,903.00	7.91	否	否	7.91
合计		391,688.87	94.16			94.16

4、公司关于个人客户、供应商以及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1) 公司的销售和收款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个人客户到公司采购的，由销售人员做好接待，将客户带至产品展示区选购产品，确定产品种类、价格后，由销售人员填写《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交财务部审核，金额 1 万元以下由营销主管审核、签订合同或订单，金额 1 万以上到 50 万由总经理审核、签订合同或订单，金额 50 万以上由董事长审核、签订合同或订单。销售人员带领客户到财务部办理交款手续后，到仓库提货。仓库保管员填写《产品出库单》，客户签字确认，到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除非部门主管以上领导介绍，个人客户不允许赊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个人的销售，部分采用现金结算；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开立了支付宝账户，POS 机等，要求个人客户的大额收款，通过银行转账或支付宝转账结算，公司不再接受大额现金收款。

(2) 公司的采购和付款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是种子、有机肥、农药等。

请购：各基地依物料需要状况、库存数量，填写《请购单》，《请购单》应注明物料名称、规格、数量、需求日期及注意事项，经基地主管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询价：采购人员接获核准后的《请购单》，应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选择询价或采购的对象，应依照直接生产厂商、代理商、经销商之顺序选择；

确定供应商：1万元以下的采购，由基地主管确定供应商，1万元以上的采购，由总经理确定供应商。所有的采购合同应经财务部、总经理审核后，方可签订。

验收入库：材料到货后，由使用部门验收后，填写《入库单》办理入库。采购人员依据《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提交《付款申请单》，财务部审核后，交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付款。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部分采用现金结算。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要求所有付款原则上都要通过银行转账，不允许现金付款。2,000元以上的现金付款，需由采购人员出具情况说明，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现金支出，情况说明财务部留存记账。5,000元以上支出，不允许用现金支出。

(3) 资金收入和支出内控措施及处理流程

资金收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内控制度重新梳理、完善，要求销售回款原则上不收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收款。如存在零星散户偶发交易，客户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下，确实存在转账困难的，可以现金收款。个人客户频繁交易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收款。

资金支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付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内控制度重新梳理、完善，要求（1）所有付款款项均需总经理审批签字批准后方可付款，2,000元以下款项如遇总经理不在时，须由董事长签字批准，总经理回来及时补签；如总经理报销，则需董事长批准，否则不予付款；（2）5,000元以上的款项，特殊情况下需提前支付的款项，要注明原因并报总经理审批签字批准；（3）材料的采购需有合同，由部门经理审核签字，再经总经理审批签字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4）为确保资金安全，尽可能减少预付款业务，对预付款超过一个月仍未报销的，将停止该经办人的付款审核。（5）所有付款原则上都要通过银行转账，不允许现金支出。2,000元以上的现金付款，需由当事人出具情况说明，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现金支出，情况说明财务部留存记账。5,000元以上支出，不允许用现金支出。所有的现金付款，需由供应商出具收款收据。

5、个人卡情况

(1) 个人卡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为收付款方便，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2016年4月20日，公司股东洪小琴的哥哥洪建兴将其一张个人银行卡，借公司使用。在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9月14日期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44笔，付款120笔，金额为1,560,382.51元，财务部将所有交易登记入账。该个人银行卡在2016年9月14日已注销。

(2) 个人卡交易的内容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收到股东等自然人往来款、少部分个人客户货款；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主要内容是：日常费用报销、少部分个人供应商材料款。

公司以个人银行卡收、付货款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通过个人卡收货款金额		528,750.17	
通过个人卡付货款金额		69,034.00	
销售总额		17,830,530.85	
采购总额		6,646,434.35	
个人卡收货款比重（%）		2.97	
个人卡付货款比重（%）		1.04	

2016年公司以个人银行卡收货款共计528,750.17元，占2016年销售收入的2.97%；2016年公司以个人银行卡付货款金额为69,034.00元，占2016年采购总额的1.04%。公司以个人卡收、付货款的比重较小。

(3) 个人卡开户的必要性

从规范经营角度看，开具个人卡作为支付工具不具有必要性。

(4) 公司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a、个人卡保管：个人银行卡和网络支付工具（密码）由出纳保管和使用，每次进行个人卡收付款业务时均有短信提示。

b、个人卡付款的流程控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报部门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出纳方可付款。支付款项时，需由出纳人员输入密码并核对信息。

c、卡内余额的控制：公司规定，个人卡卡内余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单笔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出纳每日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财务总监不定期对个人卡余额进行检查。

d、规范现状：公司对个人卡业务进行规范和清理，个人银行卡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已注销。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1,800,138.99	17,830,530.85	253.37	5,045,853.10
销售费用	968,592.50	1,526,717.82		
管理费用	1,014,090.90	2,874,851.86	440.85	531,539.7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0.64	2,896.71	526.07	462.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21		8.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59		16.12	10.5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1		0.02	0.01

1、销售费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包装费	333,249.01	229,533.43	
职工薪酬	162,671.88	321,304.39	
市场推广费	117,555.04	147,109.98	
广告费	76,197.92	343,499.64	
房租费	75,000.00	56,250.00	
招待费	54,920.20	81,148.55	
运费	47,310.15	43,863.43	
差旅费	45,419.51	48,501.66	
测试费	27,347.36	18,340.00	
办公费	24,933.41	227,687.98	
折旧	3,275.52	1,637.76	
水电费	712.5	3,685.00	
仓储费		4,100.00	
其他		56.00	

合计	968,592.50	1,526,717.82	
----	------------	--------------	--

2015 年公司未设立销售部门，未发生销售费用。2015 年公司未发生运输费用，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主要产品为石斛组培苗，均是客户承担运输费。2016 年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包装费、广告费、市场推广费。2016 年公司新设销售部门，增加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此外，2016 年公司投入较多广告费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因此广告费较多。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主要为包装费、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广告费等构成。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运费较 2016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分的销售，采用客户自提或客户承担运费的方式，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客户邮寄产品的比重提高，导致运费增加。

2、管理费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工资	556,560.84	1,002,524.21	392,632.84
福利费	36,840.00	74,057.90	955.00
中介机构费		570,000.00	
社保公积金	102,937.89	125,970.01	19,032.74
租赁费	1,870.02	112,549.67	3,740.00
装修费	35,307.06	68,227.02	31,359.09
折旧	26,404.56	39,848.31	2,748.72
办公费	95,084.17	486,945.10	60,256.20
招待费	36,930.00	201,785.85	6,500.30
税金		3,817.28	11,426.83
差旅费	13,177.27	98,618.94	2,88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11.11	18,548.65	
其他	108,367.98	71,958.92	
合计	1,014,090.90	2,874,851.86	531,539.7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等。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职工工资、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等大幅增长。2016 年职工工资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管理人员较少，相应职工工资较少，2016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016 年中介机构费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1.86	691.15	699.22
承兑汇票贴息			
手续费	862.50	3,587.86	1,161.90
合计	680.64	2,896.71	462.68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主要是银行汇划手续费支出。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0,094.97	1,141,419.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	8,376.37	932.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0,794.97	1,149,795.59	932.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0,794.97	1,149,795.59	932.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90,794.97	1,149,795.59	93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52.60	5,441,449.96	550,291.7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90.07	21.13	0.17

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2016年，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占当期净利润的21.13%，主要系公司对外出售了一个石斛种植基地。公司短期内，无出售石斛种植基地的计划，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持续。

2016年12月，公司出售的石斛种植基地为硃垌种植基地，该基地位于乐清市淡溪镇硃垌村，占地80亩，共有大棚199个。该基地的主要资产包括石斛驯化苗、固定资产等，其中，石斛驯化苗共有9,350,100.00株，原值为6,316,560.00元，净值为4,678,933.38元，固定资产原值为1,160,100.00元，净值为966,488.66元。

出售原因：硃垌基地的铁皮石斛种植时间较长，产量逐渐下降。此外，该基地土地的部分村民，对出租的土地存在争议。因此，公司经研究、讨论后决定，将该基地予以出售。

出售对象：乐清元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作价依据：2016年12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选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对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淡溪镇硐垟村硐垟基地进行了评估。硐垟基地的评估价值为772.54万元。公司处置基地的对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与购买方进行友好协商，定价778万元，处置价格合理、公允。

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590,794.97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低。2017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石斛种植基地存在部分生物性资产损耗，原值金额占比为2.37%，占比较小。公司通过加强对种植基地的管理，加强对生产人员的考核，减少生物性资产的损耗。

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	2%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增值税得到乐清市国家税务局确认，予以免征。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组培石斛苗、盆栽苗等作物，以及销售石斛鲜条、干条、干品等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事初级农产品石斛的种植以及销售，相关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于各年得到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局确认，取得免税备案表。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但是如上所述，本公司从事初级农产品石斛的种植以及销售，相关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第 19 号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缴纳水利基金。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
货币资金	541,565.52	0.93	1,469,311.71	2.50	284,777.05	0.49
应收账款	9,721,055.98	16.61	3,162,409.72	5.37	1,987,142.74	3.40
预付款项	558,490.78	0.95	165,716.00	0.28	29,170.00	0.05
其他应收款	5,292,596.55	9.04	5,269,900.54	8.95		
存货	8,262,309.28	14.11	8,012,002.55	13.61	3,653,382.80	6.25
其他流动资产	153,299.93	0.26	472,486.61	0.80	390,764.54	0.67
流动资产合计	24,529,318.04	41.90	18,551,827.13	31.51	6,345,237.13	10.85
固定资产	6,261,397.12	10.70	6,842,842.41	11.62	8,810,078.33	1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90,778.07	46.62	32,873,101.71	55.83	42,611,403.02	72.87
长期待摊费用	455,233.31	0.78	612,472.67	1.04	711,947.85	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07,408.50	58.10	40,328,416.79	68.49	52,133,429.20	89.15
资产总额	58,536,726.54	100.00	58,880,243.92	100.00	58,478,666.33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092.18	44,402.00	114,705.28
银行存款	499,429.46	1,424,909.71	170,071.77
其他货币资金	6,043.88		
合计	541,565.52	1,469,311.71	284,777.05

公司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9,960,207.87	97.19	498,010.39	9,462,197.48
1-2年	287,620.56	2.81	28,762.06	258,858.5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247,828.43	100.00	526,772.45	9,721,055.98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328,852.34	100.00	166,442.62	3,162,409.72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328,852.34	100.00	166,442.62	3,162,409.7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091,729.20	100.00	104,586.46	1,987,142.74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91,729.20	100.00	104,586.46	1,987,142.74

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721,055.98元、3,162,409.72元、1,987,142.74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175,266.98元，增幅59.14%，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相比2015年增长12,784,677.75元，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6,558,646.26元，增幅207.39%，主要原因是2017年1-6月实现的部分销售，尚未到结算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客户回款周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账龄在1年以下的占比分别为97.19%、100.00%、100.00%，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乐清市雾之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1,723,711.60	16.8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泰顺县飞云源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1,578,000.00	15.4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1,452,182.56	14.1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1-2年
李建彬	1,200,000.00	11.71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浙东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800,000.00	7.81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753,894.16	65.91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杭州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1,132,794.32	34.03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浙东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800,000.00	24.03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649,034.10	19.50	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吴士友	158,400.00	4.7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宁波市海曙参仁行贸易有限公司	121,500.00	3.6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861,728.42	85.97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池正华	1,207,025.10	57.7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李盛森	800,000.00	38.2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	84,704.10	4.0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有限公司					
合计	2,091,729.20	100.0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泮存权	4,665.00	0.05	5%以上股东	货款	1 年以内
张辉龙	16,806.00	0.16	5%以上股东	货款	1 年以内
翁振安	10,336.00	0.10	5%以上股东	货款	1 年以内
叶传康	1,835.00	0.02	5%以上股东	货款	1 年以内
吴乐微	11,363.00	0.11	5%以上股东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5,005.00	0.44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关联方的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348,659.06	3.40	公司总经理泮存权妻子吴秀曾经控股的公司	货款	1 年以内
杨晓海	31,855.50	0.31	公司前任董秘杨建玉之弟	货款	1 年以内、1-2 年
张辉龙	16,806.00	0.16	5%以上股东	货款	1 年以内
吴乐微	11,363.00	0.11	5%以上股东	货款	1 年以内
翁振安	10,336.00	0.10	董事长	货款	1 年以内
洪建兴	9,689.00	0.09	5%以上股东洪小琴之兄	货款	1 年以内
张赛琴	9,528.00	0.09	5%以上股东洪小琴之嫂	货款	1 年以内
泮存权	4,665.00	0.05	总经理	货款	1 年以内
叶传康	1,835.00	0.02	5%以上股东	货款	1 年以内
翁浩春	320.00	0.00	董事长之子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45,056.56	4.33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516,490.78	92.48	165,716.00	100.00	29,170.00	100.00
1-2年	42,000.00	7.5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58,490.78	100.00	165,716.00	100.00	29,170.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整体余额较小，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92,774.78元，增幅237.02%，主要是因为公司给供应商预付款增加。

公司的预付款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且上游供应商长期合作，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回收风险。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乐清市丰之源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136,092.92	24.3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东来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22,200.00	21.88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乐清市雾之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55,575.00	9.9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海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7.52	非关联方	货款	1-2年
叶彩林	32,315.00	5.79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88,182.92	69.51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乐清市雾之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55,575.00	33.5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海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25.3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	12.0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周龙龙	15,000.00	9.0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中盈医药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314.00	6.2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2,889.00	86.22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北京格林善德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	79.53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乐清市乐美包装有限公司	5,970.00	20.47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9,170.00	100.0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扣除无风险组合后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571,154.26	100.00	278,557.71	5,292,596.55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71,154.26	100.00	278,557.71	5,292,596.55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547,263.73	100.00	277,363.19	5,269,900.54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47,263.73	100.00	277,363.19	5,269,900.54
----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571,154.2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547,263.7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出售了一个石斛种植基地，款项尚未全部收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乐清元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出售款余额为 5,460,0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部分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合理，入账及时，金额准确，并且公司关于员工、董监高的借款等涉及其他应收款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措施，执行有效。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能回收的可能性很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乐清元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00	98.00	非关联方	硐烱基地处置款	1 年以内
黄传光	44,000.00	0.79	非关联方	处置空调款	1 年以内
林林福	19,205.00	0.3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15,000.00	0.27	非关联方	押金	1 年以内
郎庆龙	9,351.16	0.1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5,547,556.16	99.57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乐清元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60,000.00	98.43	非关联方	硐烱基地处置款	1 年以内
黄传光	44,000.00	0.79	非关联方	处置空调款	1 年以内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15,000.00	0.27	非关联方	押金	1 年以内
翁浩春	10,000.00	0.18	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郎庆龙	9,351.16	0.1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5,538,351.16	99.84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存货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 (%)	金额	结构比 (%)	金额	结构比 (%)
原材料	385,301.98	4.66	330,244.42	4.12	63,389.47	1.74
库存商品	4,570,581.89	55.32	941,625.76	11.75		
发出商品	128,572.41	1.56				
委托加工物资	49,061.64	0.59	38,577.22	0.48		
生产成本	2,480,839.64	30.03	5,685,641.56	70.96	1,988,014.09	54.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2,283.95	7.53	990,856.94	12.37	1,601,479.24	43.84
低值易耗品	25,667.77	0.31	25,056.65	0.31	500.00	0.01
合计	8,262,309.28	100.00	8,012,002.55	100.00	3,653,382.80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农药、有机肥、包装物等；库存商品包括铁皮石斛鲜条、铁皮石斛干条、铁皮石斛干品、石斛花等；生产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已计提尚未结转的折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培育的石斛组培苗、仓库的石斛驯化苗。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证下半年的销售，公司储备的库存商品增加；生产成本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石斛采收已基本完成，16 年 4 月至 17 年 3 月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已结转至鲜条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对种植基地进行返种，耗用了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主要由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构成。2016 年末，公司生产成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的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尚未进入采收期，生产成本尚未结转。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主要由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生产成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5年10月，公司收购了较多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的折旧导致。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农田租赁费	390,297.72	115,776.32	352,774.11	153,299.93
待认证进项税	7,188.89		7,188.89	
房屋租租赁费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72,486.61	115,776.32	434,963.00	153,299.9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农田租赁费	390,764.54	393,334.00	393,800.82	390,297.72
待认证进项税		7,188.89		7,188.89
房屋租租赁费		225,000.00	150,000.00	75,000.00
合计	390,764.54	625,522.89	543,800.82	472,486.6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农田租赁费	36,666.60	458,800.00	104,702.06	390,764.54
合计	36,666.60	458,800.00	104,702.06	390,764.54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8,956,675.08	24,679.15		8,981,354.23
房屋及建筑物	5,491,960.78			5,491,960.78
机器设备	2,715,572.45	14,969.15		2,730,541.60
运输设备	54,296.15			54,296.15
办公设备	694,845.70	9,710.00		704,555.7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13,832.67	606,124.44		2,719,957.11
房屋及建筑物	866,112.98	346,701.18		1,212,814.16
机器设备	930,414.94	184,354.16		1,114,769.10
运输设备	9,366.73	6,340.14		15,706.87
办公设备	307,938.02	68,728.96		376,666.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842,842.41		6,261,397.12
房屋及建筑物	4,625,847.80		4,279,146.62
机器设备	1,785,157.51		1,615,772.50
运输设备	44,929.42		38,589.28
办公设备	386,907.68		327,888.7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9,827,003.23	374,951.85	1,245,280.00	8,956,675.08
房屋及建筑物	6,393,660.78		901,700.00	5,491,960.78
机器设备	2,965,682.45	8,290.00	258,400.00	2,715,572.45
运输设备		54,296.15		54,296.15
办公设备	467,660.00	312,365.70	85,180.00	694,845.7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16,924.90	1,346,113.11	249,205.34	2,113,832.67
房屋及建筑物	195,862.38	820,737.04	150,486.44	866,112.98
机器设备	565,788.34	407,751.50	43,124.90	930,414.94
运输设备		9,366.73		9,366.73
办公设备	255,274.18	108,257.84	55,594.00	307,938.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810,078.33			6,842,842.41
房屋及建筑物	6,197,798.40			4,625,847.80
机器设备	2,399,894.11			1,785,157.51
运输设备	0.00			44,929.42
办公设备	212,385.82			386,907.68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31,343.28	7,895,659.95		9,827,003.23
房屋及建筑物	218,732.28	6,174,928.50		6,393,660.78
机器设备	1,244,951.00	1,720,731.45		2,965,682.45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467,660.00			467,660.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45,340.30	471,584.60		1,016,924.90
房屋及建筑物	39,827.38	118,549.20		158,376.58
机器设备	340,495.18	225,293.16		565,788.34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165,017.74	127,742.24		292,759.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86,002.98			8,810,078.33
房屋及建筑物	178,904.90			6,235,284.20
机器设备	904,455.82			2,399,894.11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302,642.26			174,900.0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折旧表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生长期	成熟期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40,996.28	36,804,342.32	40,745,338.60
2、本年增加金额	1,151,725.93	4,430,362.44	5,582,088.37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生长期	成熟期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1,151,725.93	3,246,594.75	4,398,320.68
(3) 移栽		1,183,767.69	1,183,767.69
3、本年减少金额	3,246,594.75	6,647,352.96	9,893,947.71
(1) 处置		5,449,284.59	5,449,284.59
(2) 移栽		1,198,068.37	1,198,068.37
(3) 转入成熟期	3,246,594.75		3,246,594.75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846,127.46	34,587,351.80	36,433,479.26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872,236.89	7,872,236.89
2、本年增加金额		3,123,396.29	3,123,396.29
(1) 计提		3,123,396.29	3,123,396.29
(2) 移栽			
3、本年减少金额		1,852,931.99	1,852,931.99
(1) 处置		1,489,881.00	1,489,881.00
(2) 移栽		363,050.99	363,050.99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9,142,701.19	9,142,701.1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846,127.46	25,444,650.61	27,290,778.07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40,996.28	28,932,105.43	32,873,101.71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折旧表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生长期	成熟期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91,184.60	43,487,394.05	44,578,578.65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生长期	成熟期	
2、本年增加金额	3,953,596.28	1,158,184.60	5,111,780.88
(1) 外购		54,400.00	54,400.00
(2) 自行培育	3,112,666.61	1,103,784.60	4,216,451.21
(3) 移栽	840,929.67		840,929.67
3、本年减少金额	1,103,784.60	7,841,236.33	8,945,020.93
(1) 处置		7,112,947.66	7,112,947.66
(2) 移栽		728,288.67	728,288.67
(3) 转入成熟期	1,103,784.60		1,103,784.6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40,996.28	36,804,342.32	40,745,338.6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67,175.63	1,967,175.63
2、本年增加金额		7,713,525.86	7,713,525.86
(1) 计提		7,713,525.86	7,713,525.86
(2) 移栽			-
3、本年减少金额		1,808,464.60	1,808,464.60
(1) 处置		1,720,187.18	1,720,187.18
(2) 移栽		88,277.42	88,277.42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872,236.89	7,872,236.89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40,996.28	28,932,105.43	32,873,101.71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91,184.60	41,520,218.42	42,611,403.02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折旧表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生长期	成熟期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生长期	成熟期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36,425.37		836,425.37
2、本年增加金额	1,091,184.60	43,487,394.05	44,578,578.65
(1) 外购	1,091,184.60	42,650,968.68	43,742,153.28
(2) 自行培育		836,425.37	836,425.37
(3) 移栽			
3、本年减少金额	836,425.37		836,425.37
(1) 处置			
(2) 移栽			
(3) 转入成熟期	836,425.37		836,425.37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91,184.60	43,487,394.05	44,578,578.6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967,175.63	1,967,175.63
(1) 计提		1,967,175.63	1,967,175.63
(2) 移栽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移栽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67,175.63	1,967,175.6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91,184.60	41,520,218.42	42,611,403.0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6,425.37		836,425.3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生产性生物性资产规模、分布构成及储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株)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生长期	4,661,648.00	1,846,127.46	1,846,127.46	100.00
成熟期	42,996,428.00	34,587,351.80	25,444,650.61	73.57
合计	47,658,076.00	36,433,479.26	27,290,778.07	74.91

公司属于农业种植类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公司的主要资产，符合行业特点。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800,138.99元、17,830,530.85元、5,045,853.1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8,536,726.54元，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比为46.62%，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铁皮石斛鲜条产量分别为101,023.74斤、155,192.66斤、872.60斤。2015年石斛鲜条产量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在2015年10月收购，而铁皮石斛的集中采收期是在每年的4-6月，2015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斛组培苗；2017年1-6月，石斛鲜条产量低于2016年，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公司出售了硃洋种植基地，此外，公司在2017年采收期之前，销售了部分铁皮石斛驯化苗。因此，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与实际产能、产量相匹配。

生长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不计提折旧，成新率为100%；成熟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截至2017年6月30日，成熟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为73.57%，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74.91%。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铁皮石斛驯化苗，铁皮石斛驯化苗的生命周期一般在6-8年，如果基质保存良好，铁皮石斛驯化苗的生命周期可以达到10年以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石斛大棚种植面积为347.7亩，林下种植面积约500亩，种植大棚共计916个。公司自有的石斛种植基地，能够确保为公司生产高品质的铁皮石斛产品，并能有效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为74.91%，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未来几年的鲜条采收。此外，公司拥有石斛组培基地，用于生产石斛组培苗，为石斛种植基地的驯化苗种植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证。因此，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对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不存在负面影响。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	-------------	------	------	------------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442.62	360,329.83			526,77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363.19	1,194.52			278,557.71
合计	443,805.81	361,524.35			805,330.1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586.46	61,856.16			166,442.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363.19			277,363.19
合计	104,586.46	339,219.35			443,805.8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09.06	85,377.40			104,58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9,209.06	85,377.40			104,586.46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装修费	243,673.96		120,620.70		123,053.26	
办公楼装修费	173,298.54		16,999.98		156,298.56	
厂房租赁费	195,500.17		19,618.68		175,881.49	
合计	612,472.67		157,239.36		455,233.3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装修费	482,447.72	14,700.00	253,473.76		243,673.96	
办公楼装修费		196,187.00	22,888.46		173,298.54	

厂房租赁费	229,500.13		33,999.96		195,500.17	
合计	711,947.85	210,887.00	310,362.18		612,472.6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厂房装修费	723,671.48		241,223.76		482,447.72	
厂房租赁费	263,500.09		33,999.96		229,500.13	
合计	987,171.57		275,223.72		711,947.85	

(七) 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	898,786.02	25.77	1,057,830.95	28.51	68,429.00	0.85
预收账款	38,300.60	1.10	32,023.06	0.86	1,260.0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309,107.12	37.54	438,996.00	11.83	164,167.96	2.05
应交税费	23,988.70	0.69	47,654.48	1.28	2,154.40	0.03
其他应付款	1,216,914.37	34.90	2,133,557.10	57.51	7,779,000.00	97.06
流动负债合计	3,487,096.81	100.00	3,710,061.59	100.00	8,015,011.36	100.00
负债合计	3,487,096.81	100.00	3,710,061.59	100.00	8,015,011.36	100.00

1、应付账款

(1) 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1年以内	845,047.65	94.02	1,049,096.95	99.17	68,429.00	100.00
1-2年	53,338.37	5.94	8,734.00	0.83		
2-3年	400.00	0.04				
3年以上						
合计	898,786.02	100.00	1,057,830.95	100.00	68,42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产生于上游供应商的材料款、应付劳务费，公司的应付账款结构良好，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4.02%、99.17%、100.00%，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898,786.02元、1,057,830.95元、68,429.00元，公司应付账款2017年6月30日余额，相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159,044.93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公司支付部分供应商的货款。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乐清市台农农资有限公司	191,112.60	21.26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乐清市纪才要材加工厂	141,639.00	15.76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40,209.00	15.60	关联方	劳务费	1年以内
金婷	68,499.40	7.62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乐清市映山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783.00	5.65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合计	592,243.00	65.89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乐清市台农农资有限公司	191,112.60	18.07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88,660.92	17.83	关联方	劳务费	1年以内
金婷	78,540.00	7.43	非关联方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温州瑞昌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187.00	6.92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年以内
乐清市大荆新绿洲塑料厂	59,885.50	5.66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合计	591,386.02	55.91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徐州苏鹏永旭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66,000.00	96.45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张乐丹	1,950.00	2.85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衡阳金一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0.58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顾德柱	79.00	0.12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年以内
合计	68,429.00	100.00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40,209.00	15.60	关联方	劳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140,209.00	15.60			

2、预收款项

(1) 两年一期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8,300.60	100.00	32,023.06	100.00	1,26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8,300.60	100.00	32,023.06	100.00	1,260.0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形成原因为公司已收款尚未对客户发货。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	-------	------------	-------	----	----

王荣	28,405.60	74.1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毛丽景	3,150.00	8.2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洪蒙蒙	1,600.00	4.18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南京家满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	3.5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乾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	3.4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5,835.60	93.56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上海蜜香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783.06	68.0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尤梦云	6,200.00	19.3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周伟	1,680.00	5.2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乾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	4.1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方梅平	840	2.62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1,823.06	99.38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刘峰	560.00	44.4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泮存权	700.00	55.56	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60.00	100.00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7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38,996.00	2,305,170.87	1,435,345.17	1,308,82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69,605.09	69,319.67	285.4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8,996.00	2,374,775.96	1,504,664.84	1,309,107.12

(2)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8,408.36	2,462,279.17	2,181,691.53	438,99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59.60	89,468.18	95,227.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4,167.96	2,551,747.35	2,276,919.31	438,996.00

(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000.00	1,294,219.76	1,185,811.40	158,408.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18.00	25,458.40	5,75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000.00	1,325,437.76	1,211,269.80	164,167.96

(4) 2017年6月30日短期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437,236.00	2,229,561.28	1,359,766.02	1,307,031.26
二、职工福利费		36,840.00	36,840.00	
三、社会保险费		25,649.59	25,619.15	30.44
1.医疗保险费		17,219.60	17,189.16	30.44

2.生育保险费		1,572.29	1,572.29	
3.工伤保险费		6,857.70	6,857.70	
四、住房公积金	1,760.00	13,120.00	13,120.00	1,760.00
五、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8,996.00	2,305,170.87	1,435,345.17	1,308,821.70

(5) 2016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753.20	2,317,911.95	2,038,429.15	437,236.00
二、职工福利费		82,155.80	82,155.80	
三、社会保险费	655.16	57,251.42	57,906.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16	52,126.82	52,781.98	
工伤保险费		1,938.82	1,938.82	
生育保险费		3,185.78	3,185.78	
四、住房公积金		4,960.00	3,200.00	1,7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8,408.36	2,462,279.17	2,181,691.53	438,996.00

(6) 2015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	1,278,270.37	1,170,517.17	157,753.20
二、职工福利费		955.00	955.00	
三、社会保险费		14,994.39	14,339.23	655.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52.07	12,896.91	655.16
工伤保险费		629.20	629.20	
生育保险费		813.12	813.1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0,000.00	1,294,219.76	1,185,811.40	158,408.36

(7) 2017年6月30日设定提存计划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8,035.94	67,962.02	73.92
2、失业保险费		1,569.15	1,357.65	211.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605.09	69,319.67	285.42

(8) 2016年12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420.80	82,896.78	88,317.58	
2、失业保险费	338.80	6,571.40	6,910.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59.60	89,468.18	95,227.78	

(9) 2015年12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362.40	22,941.60	5,420.80
2、失业保险费		2,855.60	2,516.80	338.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218.00	25,458.40	5,759.6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274.91	12,189.00	462.6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水利基金	87.02	87.02	1,364.31
增值税	18,728.51	29,56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18	1,478.40	
教育费附加	573.18	1,478.50	
印花税	751.90	2,853.60	327.43
合计	23,988.70	47,654.48	2,154.40

5、其他应付款

(1) 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年以内	1,216,914.37	100.00	2,133,557.10	100.00	7,779,00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6,914.37	100.00	2,133,557.10	100.00	7,779,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的内容主要是公司对股东等关联方的借款、应付员工代垫款、资产收购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16,914.37元、2,133,557.10元、7,779,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股东等关联方的借款、公司收购石斛种植基地款，尚未支付完毕。

(2)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翁振安	317,700.14	26.11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陈炳燕	208,611.29	17.14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年以内
张书豪	200,000.00	16.44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财都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0,000.00	14.79	非关联方	咨询顾问费	1年以内
吴秀	132,964.51	10.93	关联方	代垫款	1年以内
合计	1,039,275.94	85.41			

(3)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泮存权	800,000.00	37.50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翁振安	650,000.00	30.47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陈炳燕	208,611.29	9.78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年以内
财都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0,000.00	8.44	非关联方	咨询顾问费	1年以内
吴秀	132,964.51	6.23	关联方	代垫款	1年以内
合计	1,971,575.80	92.42			

(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泮存权	3,239,000.00	41.64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张辉龙	1,910,000.00	24.55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1,030,000.00	13.24	关联方	基地收购款	1年以内
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800,000.00	10.28	关联方	基地收购款	1年以内
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8.36	关联方	基地收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7,629,000.00	98.07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翁振安	317,700.14	26.11	董事长	借款	1年以内
张书豪	200,000.00	16.44	持股5%以上股东张辉龙之子	借款	1年以内
吴秀	132,964.51	10.93	总经理之妻	代垫款	1年以内
张辉龙	36,532.43	3.00	持股5%以上股东	代垫款	1年以内
合计	687,197.08	56.47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41,448.75	4,441,448.75	
盈余公积	74,020.07	74,020.07	67,246.39
未分配利润	534,160.91	654,713.51	396,40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49,629.73	55,170,182.33	50,463,654.97

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5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06%，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故金聚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5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06%，金聚德股权结构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温州雁盟药业有限 公司	乐清市	中药饮片销售及 保健食品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翁振安	董事长、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泮存权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冯红	董事
洪小琴	董事
余夏生	董事
叶传康	监事会主席
卢庆福	职工监事
周建恒	职工监事
刘素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辉龙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吴乐微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邹建青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吴秀	总经理泮存权的妻子、销售主管
洪建兴	董事洪小琴之兄
张赛琴	董事洪小琴之兄洪建兴之配偶
翁浩春	董事长翁振安之子
胡世禹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乐微之配偶
杨建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邹建青的配偶、前任董秘
杨晓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邹建青之妻弟
张书豪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辉龙之子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辉龙之子张书豪担任监事的公司
湖南绿韵九号大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冯红控股的公司
长沙绿韵大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冯红控股的公司
绿之韵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冯红担任监事的公司
湖南绿之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红担任监事的公司
胡茂盛堂（湖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红担任监事的公司
中视觉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辉龙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乐清市宏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乐微控股的公司
乐清市佳达气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乐微担任监事的公司
乐清市虹桥龙鳅背石斛经营部（正在注销）	总经理泮存权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乐清市瑞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乐微担任监事的公司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总经理泮存权妻子吴秀实际控制的公司

4、过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许牧	曾经的控股股东
陈喆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池乐平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胡丽华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吴丽敏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姚春生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赵万荣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李悦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赵旭萍	前任财务总监

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董事长翁振安担任合作社负责人的公司
乐清市淡溪翁卷家庭农场（已注销）	董事长翁振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乐清市康枫石斛开发有限公司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陈喆控股的公司
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乐微担任合作社理事的公司
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过往的监事叶磊控制的公司
浙江雁山大自然铁皮石斛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乐微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乐清市万维电气有限公司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吴丽敏担任监事的公司
乐清市逸仙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过往的控股股东赵万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温州聚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胡丽华持股 5%以上的公司
温州老兵保洁有限公司（已注销）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姚春生控股的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智宸学生课后托管有限公司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胡丽华控股的公司
乐清市安德惠电器有限公司	过往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胡丽华担任监事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交易金额	2016年交易金额	2015年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8,018.81		市场价
陈喆	销售商品		246,480.00		市场价
洪建兴	销售商品	15,689.00	39,626.00		市场价
翁振安	销售商品	10,336.00	36,741.50		市场价
泮存权	销售商品	4,665.00	8,664.00		市场价
张辉龙	销售商品	16,806.00	10,000.00		市场价
赵旭萍	销售商品	4,010.01	1,295.00		市场价
叶传康	销售商品	1,585.00	800.00		市场价
杨晓海	销售商品	16,489.28	30,302.50		市场价
翁浩春	销售商品	3,180.00	780.00		市场价
胡世禹	销售商品		21,092.50		市场价
吴乐微	销售商品	19,413.00			市场价
张赛琴	销售商品	8,143.58			市场价
合计		100,316.87	2,783,800.31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528,064.69	2,720,005.84		市场价
-----------------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许牧	2013-1-15	2015-1-1	2,799,990.00	2,799,990.00
李悦	2013-1-15	2015-5-7	1,910,000.00	1,910,000.00
赵万荣	2015-1-1	2015-9-30	2,799,990.00	2,799,990.00
张辉龙	2015-5-7	2016-12-31	1,946,532.43	1,910,000.00
泮存权	2015-9-30	2016-12-31	2,799,990.00	2,799,990.00
泮存权	2015-5-11	2016-12-31	1,120,000.00	1,120,000.00
浙江雁山大自然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2015-11-1	2016-3-31	150,000.00	150,000.00
吴秀	2015-12-1	2015-12-31	232,964.51	100,000.00
洪建兴	2016-1-5	2016-12-31	1,893,300.00	1,893,300.00
翁振安	2016-5-5	2017-1-30	1,200,732.00	883,031.86
张书豪	2017-5-31		200,000.00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浙江雁山大自然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2016-3-1	2016-11-23	3,678,900.02	3,678,900.02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2016-4-1	2016-9-29	1,100,000.00	1,100,0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发生了1笔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存在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笔数	占用金额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	2016. 5. 5	1	19,765.00		
	2016. 12. 30			1	19,765.00
浙江雁山大自然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2016. 3. 9	1	360,000.00		
	2016. 3. 11	1	538,900.02		
	2016. 9. 29	1	2,300,000.00		

	2016. 10. 9	1	480, 000. 00		
	2016. 11. 22			1	2, 160, 000. 00
	2016. 11. 23			1	1, 518, 900. 02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4. 6	1	1, 100, 000. 00		
	2016. 9. 29			1	1, 100, 000. 00
叶传康	2016. 5. 5	1	11, 862. 63		
	2016. 11. 30			1	11, 862. 63
陈喆	2016. 3. 25	1	24, 087. 45		
	2016. 12. 4			1	24, 087. 45
叶磊	2016. 3. 25	1	11, 989. 61		
	2016. 12. 4			1	11, 989. 61
冯红	2016. 5. 5	1	1, 562. 50		
	2016. 12. 1			1	1, 562. 50
吴乐微	2016. 3. 25	1	18, 913. 59		
	2016. 11. 30			1	18, 913. 59
吴丽敏	2016. 3. 25	1	18, 913. 59		
	2016. 12. 1			1	18, 913. 59
赵万荣	2016. 3. 25	1	10, 983. 88		
	2016. 5. 5	1	49, 718. 15		
	2016. 5. 9			1	49, 718. 15
	2016. 12. 1			1	10, 983. 88
姚春生	2016. 3. 25	1	5, 057. 70		
	2016. 12. 1			1	5, 057. 70
胡丽华	2016. 3. 25	1	974. 06		
	2016. 12. 1			1	974. 06
池乐平	2016. 3. 25	1	974. 06		
	2016. 12. 1			1	974. 06
16年合计		17	4, 953, 702. 24	15	4, 953, 702. 24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17. 7. 5	1	600, 000. 00		
	2017. 7. 13	1	600, 000. 00		
	2017. 7. 26	1	200, 000. 00		
	2017. 8. 11	1	182, 800. 00		
	2017. 8. 30	1	2, 100, 000. 00		

	2017.10.12	1	200,000.00		
	2017.10.20			1	3,882,800.00
17年合计		6	3,882,800.00	1	3,882,800.00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约定支付利息，未发生资金占用费的支付事项。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年10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未违反上述承诺。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2017年10月3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交易所属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2015年度	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购买资产	评估报告	21,239,675.55
2015年度	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购买资产	评估报告	18,115,693.98
2015年度	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评估报告	12,621,719.70
合计				51,977,089.23

2015年10月，公司从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石斛种植基地，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乐万评报【2015】第008号、乐万评报【2015】第009号、乐万评报【2015】第010号、乐万评报【2015】第011号、乐万评报【2015】第012号、乐万评报【2015】第013号、乐万评报【2015】第014号、乐万评报【2015】第015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52,007,683.98元。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定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定价51,977,089.23元。2016年11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6】第2390号复核报告书。

(3) 关联方商标转让、许可使用情况

交易所属期间	关联方名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年、 2017年1-6月	洋存权		16997558	关联方授权许可中 雁石斛无偿使用	无偿 使用
2016年、 2017年1-6月	洋存权		16997333	关联方授权许可中 雁石斛无偿使用	无偿 使用
2016年、 2017年1-6月	洋存权		14219767	关联方授权许可中 雁石斛无偿使用	无偿 使用
2017年1-6月	雁荡枫特		18662935	关联方将商标转让 给中雁石斛	无偿 转让
2017年1-6月	雁荡枫特		18663011	关联方将商标转让 给中雁石斛	无偿 转让
2017年1-6月	雁荡枫特		18663068	关联方将商标转让 给中雁石斛	无偿 转让
2017年1-6月	雁荡枫特		18663168	关联方将商标转让 给中雁石斛	无偿 转让
2016年	青龙山合 作社		15371683	关联方将商标转让 给中雁石斛	无偿 转让

在上述商标转让之前，关联方授权许可中雁石斛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 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	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 斛科技有限公司	348,659.06	649,034.10	
应收账款	杨晓海	31,855.50	30,302.50	
应收账款	张辉龙	16,806.00		
应收账款	吴乐微	11,363.00		
应收账款	翁振安	10,336.00		
应收账款	洪建兴	9,689.00	35,545.80	
应收账款	张赛琴	9,528.00		
应收账款	洋存权	4,665.00		
应收账款	叶传康	1,835.00	250.00	
应收账款	翁浩春	320.00		
其他应收款	翁浩春		10,000.00	
合计		445,056.56	725,132.4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445,056.56 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4.34%。2017 年 7 月，公司已收回对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的货款也在陆续收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泮存权			700.00
应付账款	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40,209.00	188,660.92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1,0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翁振安	317,700.14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书豪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秀	132,964.51	132,964.51	
其他应付款	张辉龙	36,532.43	36,532.43	1,9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泮存权		800,000.00	3,239,000.00
其他应付款	翁浩春		21,942.87	
其他应付款	浙江雁山大自然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827,406.08	1,830,100.73	7,779,7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099.00	536,079.00	277,858.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作了专门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八条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具体规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专项制度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确保经过审查和履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五)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六)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监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 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 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 董事长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三) 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秘书备案, 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 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 适用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 并提交董事会和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应当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二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和公告。

第二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程序及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对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批发销售、对股东、董监高等自然人的产品零售以及从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产品批发，该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较多的客户渠道与资源，因此该公司作为中雁石斛的批发商存在必要性。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等人员是铁皮石斛产品的消费者，交易存在必要性。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劳务承包，2015年10月公司收购石斛种植基地后，用工需求增加，公司无法在石斛收获季节自行聘请足够临时用工，因此委托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进行石斛采收、种植、枫斗加工等工作，交易存在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收购石斛种植基地、关联方资金拆借、商标转让与授权使用。2015年公司产品结构较单一、销售规模较

小，为丰富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从关联方收购石斛种植基地，该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存在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短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存在必要性。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情形，该交易不存在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该行为进行规范，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将商标无偿转让、授权给公司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竞争力，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销售产品、采购，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5年10月，公司从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石斛种植基地，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乐万评报【2015】第008号、乐万评报【2015】第009号、乐万评报【2015】第010号、乐万评报【2015】第011号、乐万评报【2015】第012号、乐万评报【2015】第013号、乐万评报【2015】第014号、乐万评报【2015】第015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52,007,683.98元。2016年11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6】第2390号复核报告书。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定价，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协议定价51,977,089.23元。该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不计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时间较短，且已清理完毕。该交易具有公允性。

关联方将商标无偿转让、授权给公司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竞争力，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乐清市雁荡枫特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2017年公司逐渐以自行聘请方式替代劳务外包方式，2017年10月8日，公司与乐清市勤立农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以自行聘请模式替代劳务外包模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11月，为扩大公司的种植规模，公司与乐清市中科石斛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购买位于芙蓉镇长徽村、东岱村的石斛种植基地，占地面积约150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评估机构正在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项诉讼事项，不存在仲裁事项，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诉公司《租赁合同》违约纠纷案件

2016年2月1日，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寿康合作社”）与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约定将寿康合作社的组培房及附属设施、硐垟小学校舍、场地及其他办公设施等出租给公司使用。公司租赁后，进行了生产和经营石斛育苗生产等，并交付了第一期租金，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第二期租金，同时告知寿康合作社自2017年3月1日起不再承租硐垟小学校舍、场地及设施等。因此，寿康合作社认为公司逾期支付租金，应当赔偿逾期支付违约金。

2017年3月5日，寿康合作社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1）判决公司支付寿康合作社第二期租金8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至2017年3月5日止约计违约金13,29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

2017年3月20日，寿康合作社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决公司支付寿康合作社第二期、第三期租金16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至2017年7月20日止约计违约金13,290元。（2）判决公司支付代付电费款合计人民币2,288.1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负担。

2017年7月25日，上述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2017年9月20日，公司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公司认为原《租赁合同》应当无效，申请法院裁定中止对上述案件的审理。

2017年9月27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浙0382民初2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应偿付寿康合作社第二期、第三期租

金 168,6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8,6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以 8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虹桥人民法庭转付；（2）驳回寿康合作社的其他诉讼请求；（3）受理费 3,672 元由公司负担。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予以改判驳回寿康合作社对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2）判令寿康合作社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二审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询问），目前尚未形成二审判决结果。

2、公司诉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租赁合同》无效案件

公司与寿康合作社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寿康合作社组培房及硃垟村小学。公司支付了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租金。租赁期间，公司多次要求寿康合作社配合办理设施农用地主体变更的备案手续，但是寿康合作社至今未办理。其后由于公司经营原因及寿康合作社未能办理主体变更的备案手续，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底告知寿康合作社搬离租赁地点并就此解除合同。2017 年寿康合作社向乐清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租金。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后才知道寿康合作社不仅未办理主体变更的备案手续，其自身的备案手续也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根据备案告知书：“逾期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一律视为自动撤销备案并按非法占用土地进行严肃查处。”因此，公司依据《合同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乐清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1）判决公司与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2）本案诉讼费用由乐清市寿康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承担。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结合一审《民事判决书》，寿康合作社诉公司《租赁合同》违约纠纷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3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现有种植基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4次资产评估：

1、2015年10月，公司从乐清市青龙山石斛专业合作社、乐清市同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乐清市雁荡仙谷铁皮石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石斛种植基地，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乐万评报【2015】第008号、乐万评报【2015】第009号、乐万评报【2015】第010号、乐万评报【2015】第011号、乐万评报【2015】第012号、乐万评报【2015】第013号、乐万评报【2015】第014号、乐万评报【2015】第015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52,007,683.98元。

2、由于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资质，2016年10月15日，中联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2015年10月乐清万里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乐万评报【2015】第008号、乐万评报【2015】第009号、乐万评报【2015】第010号、乐万评报【2015】第011号、乐万评报【2015】第012号、乐万评报【2015】第013号、乐万评报【2015】第014号、乐万评报【2015】第015号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6】第2390号复核报告书。

3、2016年11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温州金吉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2087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温州金吉盛的资产账面价值6,496.24万元，评估值7,892.80万元，评估增值1,396.56万元，增值率21.50%。负债账面价值1,052.09万元，评估值1,052.0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5,444.14万元，评估值6,840.70万元，评估增值1,396.56万元，增值率25.65%。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4、2016年12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选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对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淡溪镇硃烱村硃烱基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238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硃烱基地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564.54万元，评估值772.54万元，评估增值207.99万元，增值率36.84%。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3次股利分配，分别如下：

1、公司2015年6月下列股东进行了股利分配：

股东	分配金额	代缴个税
许牧	58,808.90	11,761.78
合计	58,808.90	11,761.78

2、公司2015年9月对下列股东进行了股利分配：

股东	分配金额	代缴个税
赵万荣	67,500.00	13,500.00
姚春生	7,500.00	1,500.00
胡丽华	7,500.00	1,500.00
池乐平	7,500.00	1,500.00
李悦	60,000.00	12,000.00
合计	150,000.00	30,000.00

3、公司2016年3月对下列股东进行了股利分配：

股东	分配金额	代缴个税
泮存权	106,712.95	21,342.59
陈喆	109,031.00	21,806.20
王蒙浩	54,270.55	10,854.11
叶磊	54,270.55	10,854.11

洪忠成	24,434.90	4,886.98
詹苏海	24,888.95	4,977.79
洪建兴	108,660.55	21,732.11
吴乐微	85,611.70	17,122.34
吴丽敏	85,611.70	17,122.34
赵万荣	49,718.15	9,943.63
姚春生	22,893.50	4,578.70
胡丽华	4,409.05	881.81
池乐平	4,409.05	881.81
合计	734,922.60	146,984.5

公司按照 2016 年 2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配股利，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52,622.70 元，大于股利分配金额，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本次股利分配前，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不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11月，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时，公司将账面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结转至资本公积，因此，未计提盈余公积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5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0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依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故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为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控制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同时，存在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履行会议决议程序，公司治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股东会未提前通知、届次记录不清或未标明届次、未保存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温州金吉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交流，贯彻相关制度，强化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继续逐步健全完善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发生变更。报告期初，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牧，2015年6月，许牧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年3月，因股东股权转让，翁振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翁振安将股权转让给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乐清市金聚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是因为股东投资策略、经营方向的变化而导致的股权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导致公司原有的经营理念及人员安排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稳定性及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虽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截至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风险，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整套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通过管理层不断加深规范治理意识，公司将能按照既有经营模式正常经营。

（四）公司租赁土地、林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公司的种植基地系租赁农村集体土地、集体林地、国有林地，存在一定风险。首先，公司目前租赁农村集体土地、集体林地、国有林地开展铁皮石斛种植符合国家现行土地、林地利用政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土地、林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公司土地系自农户或村集体处租赁、林地自有权方转租赁而来，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林地租赁程序，签订了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林木出租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了租金，但仍然存在出租方违约或租赁期到期后不向公司优先租赁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土地、林地租赁，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同时，公司未来将不断向深加工拓展，以避免土地、林地管

理政策的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初级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铁皮石斛种植、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从事铁皮石斛初加工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一旦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拟在未来，增加铁皮石斛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六）个人销售、采购和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为农业种植业类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铁皮石斛的培育、种植、初加工与销售。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经营中无法避免地存在部分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交易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现金采购、销售的规模和比重较小，现有制度能够满足公司对现金交易的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规模的扩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得到进一步改进，将会导致现金交易产生收付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个人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开立了POS机、支付宝账户，对现金交易严格控制，要求客户、供应商在结算时，尽量避免、减少现金交易。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92%、50.78%、23.22%，2017年1-6月毛利率较2016年大幅下滑。公司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作为中国铁皮石斛生物种植基地，铁皮石斛市场竞争激烈。由于公司产品售价较低，导致2017年1-6月毛利率较低。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毛利率，可能会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的产品的生产销售，减少低毛利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通过提高石斛组培技术、石斛种植技术，逐渐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拟在未来，增加石斛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八）自然灾害风险

铁皮石斛的种植受气候、土壤、日照等自然因素影响，未来如果遭遇台风、冰雹、旱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将会导致灾害影响区域内的铁皮石斛减产、有效成分降低，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因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自我评价：面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依靠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石斛产品品质与产量。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建立竞争优势，赢得市场竞争。

（九）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0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已为12人缴纳社会保险，为13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中，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用为其缴纳社保；17人因已经自己缴纳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出具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保声明。27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中，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用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因为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15人出具了自愿放弃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对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将逐步提高缴纳比例。

对公司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主管机关出具了未受处罚的证明，控股股东也已承诺如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后果，将由其代公司承担；但仍不排除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将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十）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铁皮石斛种植技术不断成熟，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多，铁皮石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竞争者凭借资金、技术优势或通过打压价格的方式与公司竞争，可能会对公司积累客户资源，抢占市场份额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依靠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石斛产品品质与产量。同时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建立竞争优势，赢得市场竞争。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翁振安：翁振安 泮存权：泮存权 冯红：冯红

洪小琴：洪小琴 余夏生：余夏生

全体监事签字：

叶传康：叶传康 卢庆福：卢庆福 周建恒：周建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泮存权：泮存权 刘素芹：刘素芹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军：王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若元：王若元 刘雪锋：刘雪锋 曹安平：曹安平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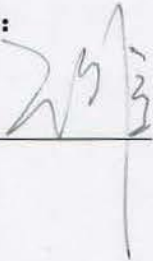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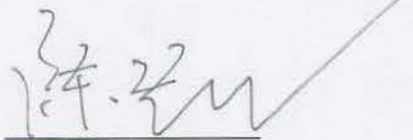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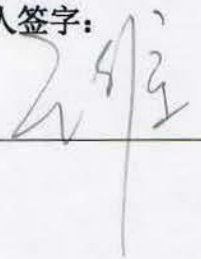


陈凯：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维：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力群：


赵新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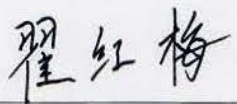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08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08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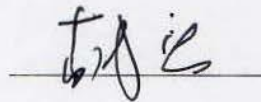


翟红梅



闫梅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